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經濟學史

(二)

因格拉門著

胡澤譯 許炳漢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學濟經

(二)

著門拉格因  
譯漢炳許 澤胡

著名界世譯漢

# 經濟學史

亞當斯密，其最近前人與其從者

英國

在十八世紀初葉，經濟的研究，在英國甚形停頓，及至一七三五年，稍見活動，是年主教柏克立（Bishop Berkeley）的質疑（Queries）出世，在此書裏面，柏氏發表他關於財富（wealth）的性質和貨幣的作用與天治派相反的意見，其說很中肯有力，雖不免有錯誤的滲雜。可是自是以後，不久經濟學就大進展了。一面法國天治學者依着本派的法式，正努力建設一種有定式的政治經濟學；而他面同時蘇格蘭思想家斯密則正以簡勁宏博的論文，發表一些經濟根本概念。在斯密以前，英國所有關於此等經濟問題的著述，差不多完全限於直接的實行方面。自然，自洛克（Locke）

以還，近代批評哲學的一般系統，已與經濟研究發生關係，可是這種關係，是部分的和不確定的。及至休門 (Hume)，此派哲學最進步的形式便表現了；休氏之出現於經濟學，可決然表示經濟研究，已有與一般人性和人類史上最大最深的思想發生關係的趨勢。此處所參引他的文章，大多數見於一七五二年他出版的政治討論 (*Political Discourses*)，其全集則於次年出版，名經濟集著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其中最重要的論文，是關於商業與貨幣的利息的，和『貿易差額』的。可是上列諸篇，不能與其餘的分離，因為牠們雖是些各不相連的短論，然其中的思想確乎有深密的一貫，所以可說牠們是自成一種經濟系統的。這些論著，可充分表明休氏奇特的銳敏和精細——可是其精細與銳敏，有時確乎使他陷入一些奇怪的論調——與他心思的廣大，成見的消除，以及最豐富的社會同情相混合；此外又可顯出他文體的優美與自然，和他立論暢達的天才。

在貨幣論裏面，休氏去掉重商派以貨幣與財富相混的謬誤。他說：『人口與貨物，是一切社會的實力。』一國的勞力人數，構成一切真正勢力與財富。』貨幣不過是使商業的機器運動更爲平

滑和更爲容易的油。他以爲貨幣的絕對量，假定是一固定數，若從本國的觀點看，不從國際的觀點看，是無足輕重的；可是若幣量過多，卽是超過交換貨物所應需的總額，從國際方面觀察，可算危險，因爲提高了內國物價，以致行商不在本國市場購買。他在有一兩處甚至斷言貨幣的價值，大半是虛僞的或約定的，其說不能自立；可是不能因此便責備他，因爲他沒有據此以立論。他以爲當增加的貨幣，尙未完全散佈和改變全體價格的時候，則在此期間內，此貨幣的增加，有鼓勵一國實業的效力，此種觀察，頗爲精透。（可是自約翰穆勒（J. S. MILL）卽已發生疑問了）他表明以貨幣流入外國，便認爲實業社會的損失，此種驚恐是無根據的；他以爲在自由制度之下，貴金屬之分配之適合於貿易需要，將是自然而然的。『簡單說，政府對於牠的人民和製造施以注意的保護，有絕大理由存在；至於一國的貨幣，則很可平安的委之於人事的軌道，無須驚恐或妒嫉的。』

有最重要貢獻的，是休氏的利率（rate of interest）論。他指出利率依靠一國幣量的見解之謬誤，表明利率之低減，通常是『勤勉和節省，藝術和商務之增加』的結果，所以利率可當作晴雨表（barometer），牠的降低，差不多是民衆興盛的準確表示。這是可一望而知的，在他專論利率的

文章裏面，他揭出人性的原則 (a principle of human nature) 卽『人的心思要求活動和使用的永久而無厭的慾望』與推動這種努力而有的相伴行爲——此原則常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未見到。

關於商業，休氏揭出自是以後所謂的『地域分工』(the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爲商業的天然基礎說，并證明一國之盛興，非但不爲他國之障礙，抑且爲他國之輔助。他說：『我不單以人的資格，且以英民的資格，祈禱德國、西班牙、意大利，甚至於法蘭西的商業的興盛。』他咒咀歐洲諸國——最甚者如英國——所加於商業上的無數障礙，防害和關稅。然而對於國家實業的保護問題，他卻不十分是自由貿易派，因爲他贊成徵收德國麻布稅，用以鼓勵國內製造，課取不關地酒稅，用以增加蜜酒銷路，保護我們南方殖民地。這的確是不錯的觀察，休氏有許多精鍊的重商主義的遺痕，他代表舊思想到新思想過渡未完成時候的思想狀態。

我們現在只能提及休氏的租稅論，在此論裏面，他反對天治派的單稅制；只能提及他的公共信用論，在此論裏面，他批評『公共擔負乃本身有益，無縮減之必要的新的怪論調』反對——或

許太絕對——近代借款舉辦實業的方法，以爲是轉嫁吾人現在的擔負於後人身上。

休門的特點，在經濟研究史上最重要的是：(1)他把經濟事實與社會和政治生活上的一切重大關係連接起來；(2)他以歷史的精神研究經濟事實。他解明各部實業交互的感動，和生產藝術及商業中的進步對於一般文化的影響；表示古代和近世生活制度的大差別（特別參看他的論文 *On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并討論各種現象，差不多均顧及當時社會進化的情狀。休氏於斯密有莫大的勢力，這是無疑的。斯密在他的原富裏，稱休門爲『當代最著名的哲學家 and 歷史家』并這樣尊視休門的德行，以致他們多年的友誼，因休氏之死而終止以後，斯密聲言休氏『爲已經達到聰明而道德的完人標準，這或許是缺陷人類的生性所僅許達到的標準』。

塔刻 (*Josiah Tucker*) 是格魯色 斯德大學學長 (*Dean of Gloucester*)，卒於一七九九年，在斯密最近的前人中，佔一特出地位。塔氏有無數作品，大多數是直接關於當代的問題的，雖是也有許多智慧和見解，但終乏永久趣味。在有些論文裏，他極言對於愛爾蘭商業所施限制法的失策，

主張英愛聯合，并提議承認美洲合衆國的獨立。他最重要的一般經濟見解，是關於國際商業的。他是自由貿易主義熱烈的擁護者，他以為自由貿易根據的原則是：各國間不必有利益的衝突，抑且有益的和諧；各地勢優劣的不同，嗜好的互異，此交易之所以促成。然而他沒有十分去掉重商主義，而贊成以津貼提倡出口製造品，課獨身稅以鼓勵人口。都邦 (Dupont) 和都邦以後的布浪葵 (Blanguin) 均以塔刻為天治派黨徒，可是此種論調，似乎沒有根據，除了塔氏的自由貿易論與天治派相合外。都果將塔氏的論文：新教徒入籍法之便利 (The Expediency of a Law for the Naturalization of Foreign Protestants) 譯為法文，名商業之重要問題 (Questions Importantes sur le Commerce 一七五五)。

一七六七年雅各司徒亞爾爵士 (Sir James Stuart) 的政治經濟原理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此書是最不幸的書中之一。此書是英國近代重商主義方面所有最完備和最有系統的著述。司徒亞爾不是一個中材的人，他預備他的工作，經過長久和劇烈的研究。可是重商主義的時期已過了，天然自由制度在思想上已佔優勢，預兆牠

政治上的成功。九年以後，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便出世了，此書文體的優美，以及科學的健全，均非司氏所能及。因此司氏之書就預先失敗了，並且實在於學理上或實行上均沒有多大勢力。斯密從未援引或提說此書，斯密與司氏本相識，斯氏說司氏的談論優於他的著述，其不提說氏書的原因，或許是斯密不欲與他論辯。可是德國的經濟學者研究司氏的著述，比一般英國學者更爲注意，並承認他的偉績，特別是關於他的價值說和人口論。他們又以爲司氏有近代治學的精神，舉凡民族之不同，和社會進步之殊異，足以影響經濟適宜與否之種種特殊性質，莫不深考而詳說之。

現在論到鼎鼎大名的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1—1790) 最要緊的，我們應當正確的曉得他的地位，公平的評量他的成績。把他當作政治經濟學的創建者，如有些主張的，這顯然是與事實相反。『社會之富』這個題目，常足以引起哲學家的注意，惟近代爲尤甚。此種研究已形成一種無可爭辯的系統的性質，並且不是一些關於國家利害各別問題之零碎研究，而已成爲一種有組織的學說了。在都果的富之生產與分配裏，此種形式，甚爲顯著。這事實是：斯密所研究的科學，是已大進步的科學了，並職此之故，所以他的模範論著一出，足以使他大多數的前人，歸於

無用。然而雖是前數世紀在經濟上的一切工程，只是給他預備道路，卻他們並不逆料斯密的著作。若果斯密的出世較早一點，或沒有這些預備的工程，他將不能如此的顯著；可是他在人家舖設的基址上，建設了他自己的許多珍貴不朽的成績。

有些人雖不以斯密為經濟學的創建者，然常常把他從揆內和揆氏的從者分開太遠。而以近代經濟學史為依次興起的三大主義構成——重商主義，天治主義，和斯密主義。末兩主義在有些重要地方是很衝突，這是實在的。可是這是顯然，並且斯密本人也感覺的，他們的同點，過於牠們的異點；若果我們看牠們為歷史上的勢力，牠們兩者都可說是趨於同一目標的。牠們兩者都鼓吹社會廢除歐洲政府以前盛行的實業政策；而且牠們反對那種政策的論據，主要之點是一樣的。斯密的批評既較為深切和健全，而分析各種經濟現象又較天治學者更為正確——斯氏特別沒有天治派以工商業為非生產的那種幻想。天治學派不能立足於科學的領域，不單是因為都果本身所遭遇政治上的阻礙，且因為——如我們已說過——原富已吸取了他們一切有價值的教訓，而更有效的繼續他們對於破壞的必要工作所給的衝動。

近代的經濟思想史，直至十九世紀的前三十年，事實上可嚴格分爲二期。第一期是重商制度，我們已說過，是一種實行的政策，而非一種思想的主義，其所以發生，是社會的情狀對於一般沒有科學習慣的思想所生的自然結果。第二期是他種制度漸次的興起和最終的優勝。此制度係根據個人對於他的經濟活動應有自由權利的觀念。第二期最好稱之爲『天然自由制度』(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我們應當把天治學者和斯密一同記念，雖是不主張天治派的貢獻可等於斯密的。

在蘇格蘭的大學裏，政治經濟的講授與道德哲學的講授是相聯的。我們聽說斯密對於他公衆講演的全題認爲可分爲四項：第一是自然神學，第二是倫理學，第三是法律學，而第四則爲他所研究的政治法規，這些法規，根據於事實上的便利，其目的在於增加一國的財富、勢力和昌盛。末兩項研究，在斯密的道德情緒學說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一七五九) 的著名幾句話裏，認爲只是一種主義，而在此書裏面，作者并承認將在另一論文『討論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則，以及牠們在社會各代各期所經過的改革，不單是關於司法方面的，而且是關於警察、度支、軍隊，以及

他種種法律上的之題目。』這個可表明在斯密的概念或研究裏，他很少把（除了暫時的）社會的經濟現象從其他一切現象分開。上面所引的話，的確可公道的說牠們已含有普通社會學，靜態的和動態的的先見，這種先見，在當時很爲奇特；而我們從繼承斯氏的人們知道斯氏已計畫一種『自由科學』（Liberal sciences）和唯美藝術的聯絡史，於上述各種社會科學之上，加以社會知識進步的觀察；則是斯氏有普通社會學的先見，更加顯著了。雖是此種大計畫沒有完全成就，因爲的確在那時候不能有適當的實現，然而牠的結果則是：經濟現象雖是原富的主要題旨，然斯氏仍然在此書中摻入其他社會觀察，以致他的有些從者以拘墟之見責備斯氏，而堅持經濟領域嚴格的分離。

一般人常常討論的問題是：斯密的原富究竟用的什麼科學方法？有些認爲是純粹演繹法，巴爾（Buckle）主張此說最力。巴氏說：在蘇格蘭沒有歸納法，歸納法的哲學於蘇格蘭的思想家完全沒有影響的。雖是斯密消磨他的有些最重要的青年時期在英格蘭，此地是歸納法盛行的場合，又雖是他會廣讀普通哲學的著作，然而巴氏總認爲斯密採取的是演繹法，因爲此法是蘇格蘭

地方所習用的，——雖是巴氏這樣主張，但他卻也承認演繹法是政治經濟學唯一適當的和可能的方法，這的確是採用此法的充足理由。歸納法沒有影響蘇格蘭哲學家之說，確非事實；我們可以見出，孟德斯鳩的方法主要是歸納法，在斯密之時，孟氏的學說已爲蘇格蘭人特別注意的研究和尊視。至於斯密本人，我們可公道的說，演繹的傾向的確不是他的腦筋中主要的性質，而他的特長也不在巴克爾說他的『辯論之精巧』。他的書裏面最足以驚動我們的，是他對於社會事實廣大而精確的觀察，以及根據這些事實以發揮真義，而不從抽象原則用輾轉的推理以求結論，之一定傾向。我們讀他的書，就是他這種思想的習慣使我們覺得有一種與實際生活接觸的強固自覺。

斯密大部分是採用演繹法，這是一定的；要是演繹所根據的前提都是人性和物理的已知普遍事實，這方法也是十分合理的。雖是演繹的運用究竟能及多遠，尙屬疑問；然而牠的健全是不可非難的。可是斯密的哲學頗受另一種壞的演繹法的污染，如勒斯力（Gliffé Leslie）所說的——在演繹裏面他所假定的前提，不是由觀察決定的事實，而是以同樣演繹所得半神學半哲學的假定，以爲宇宙萬物有一種和諧而樂利的自然秩序，如天治派所假定的，并且我們見出，這種要義已

包含在天治派的名稱裏面。斯密之意，『自然』造人的原則使各人改善自身的狀況，便已預備了社會的幸福；各人的目的不過在於自己私利的取得，可是因取得私利，而『無形的妙手』使他也促進了公益，公益不是他的志願；人類各種制度以公益之名而干涉此原則之活動，結果敗壞了牠們自己的目的；要是一切提倡或限制的制度通去掉了，『則明白簡單的天然自由制度便自己很和諧的成立起來。』這種學說，自然斯密沒有明白的認為是他的經濟主義之基礎，可是實在的是他的主義的祕密下層。雖然這種隱伏的假定攪亂他的視線，却不能完全決定他的研究方法。他的實事求是的天性使他不能不致落於極端，如他的許多黨徒所失敗的。除此以外，如勒斯力所指出的，孟德斯鳩的勢力也可使天治主義所生的偏見抵消。這位大思想家在他那時代，自然不能知道最適於社會研究的歷史方法，却也建立他的結論在歸納上面。這是實在的，他搜集的事實，如孔德 (Comte) 所說的，係取材於文明最不同的各地方而沒有受哲理批評的，從全體看來，牠們沒有發生結果，或至少不能使社會的研究超過當時實在已達的限度。孟氏的功勞，如我們以前說過的，在於認識一切社會現象之屈服於自然定律，而不在於發見這些定律。可是這種限度斯密同時的哲學家都沒

有見到，他們被孟氏所用的追求社會事實於自然的或道德的特殊狀況之法則所眩惑，勒斯力指爲喀門斯 (Lord Kaimes) 杜林勃 (Dalrymple) 和米拉 (Millar) ——斯密同時的人，最後一位是斯密的門徒——均受孟德斯鳩的影響；勒氏或許須要加上更著名的弗格森 (Ferguson)，弗氏對於這位法國大哲的敬仰和讚美可見於他的文明社會史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我們又知道斯密在他的晚年甚至要撰著一種法意的註解。所以他受兩種不同的和矛盾的思想方法的影響——一種出發點是理想的爲人羣幸福的自然法則，對於根據開明自利心的經濟組織是很樂觀的；一種是依據歸納方法去解釋人類社會現有各種情形，認爲是實際環境或制度所生的結果。因此我們在斯密的大作裏面得見出這兩種方法的合併——一面是歸納的研究，他面是假定『自然』的演繹方法。演繹法的壞處被斯密的有些黨徒變本加厲，而於對稱方面的歸納研究精神早已置諸腦後，並且有時他們在經濟裏面完全不承認歸納法之必要或效用。

有些人以爲斯密之書，組織很渙散，排列很欠缺，頗可謂之爲專篇的彙集。可是這種說法確太過度。此書的構成沒有依照一種嚴格的模型，也沒有表顯什麼有系統的大綱和細目，這是實在的；

然而此書之作，是在貢獻全世界以及營業的人們，至少可說牠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訓這些人們。但是牠也有真正澈底的一貫，全書澈頭澈尾有一致的原則和同樣的一種思想方式，完全沒有題旨不消化所生的矛盾。

斯密開端的思想，以爲一國每年的勞力，是一國取得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淵源。他自然不以爲勞力是生產的唯一要素；可是他開頭就置重勞力，便立刻可以把他和重商派與天治派的區別表示出來，這是可想到的。勞力的生產效率之進步，大半依靠分工；斯密於是進而發表他的卓絕的議論，闡明分工的原則，分工根據的理由，以及分工在工業上比在農業上較大的運用，并因此之故，農業在經濟進化的途中遂比較的落後。他認爲分工起源於人的生性有『以此物掉換或交易彼物』之傾向。他說明在這種分工之先，一定須有些資本的聚積。分工進行的程度，則依靠市場範圍的大小。當分工已經成立，社會各員對於他的大部分的需要，不能不乞助於他人之供給；因此交易媒介便覺必要，而貨幣於是發生。物與物交換或與貨幣交換遂生出價值觀念。『價值』(value) 這名詞有二種含義——一是指效用的 (utility)，一是指購買力的 (purchasing power)；前者可

叫做『使用價值』(value in use)，後者可叫做『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斯密對於使用價值只略為提說，他所研究的確是交換價值。他問：什麼東西是價值的度量？什麼東西管理一物交換他物的數量？斯密回答說：『勞力是一切貨物交換價值的真正度量。』同量的勞力無論在何時何地對於勞働者有等量價值。『所以只有勞力不改變牠的本身價值，因此也只有勞力是度量 and 比較一切貨物無論在何時何地的價值的最後真正標準。勞力是貨物的真正價格，貨幣不過是牠們的表面價格。』可是貨幣是人們實際交易中價值的度量，以及交易的媒介；貴金屬最適合於這種功用，因為在一相當長久的時期裏面牠的本身價值變動甚少；若是在一更久遠的時期，穀物是更好的比較標準。在最古的社會裏面，我們不須考察別的，只考察一件東西的生產所花費勞力的總數便可決定牠的交換價值；可是在較進步的時代，價格就變複雜了，在最普通的情形價格構成的要素有三——工資，贏利和地租。工資是勞力的報酬。贏利之發生，是因資本聚積在一人手裏，運用資本以驅使他人工作，供給他們的材料和衣食，而從他們所生產的東西以取得餘利。地租之發生，是因全國的土地變為私有財產；『地主也如其他一切的人，喜歡在他們未播種的地方

去收穫，而於天然的出產也要求地租。』在每個進步的社會，這三種原素都或多或少加入貨物的價格裏面。在每個社會或鄰境裏面，各種職業的勞力和資本所有的工資和贏利都有一個通常或平均率，地租也有這通常或平均率，至管理此率之原則以後再講明。這種平均率在牠們流行的地方和時候可叫做『自然率』；貨物的『自然價格』即是足夠補償把這貨物弄到市場上所需土地的地租，勞力的工資，和資本的贏利之價格。市場價格可以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是由市場所有貨物的數量與願意支付自然價格者的要求之比例而決定。市場價格受競爭的管埋，却常常趨於自然價格如一中心。可是有些貨物，或由於地位的特殊，或由法律的特許，是屬於生產的壟斷的；牠們的價格常是可得的最髙價格；而其他貨物的自然價格常是一時期中可得的最低價格。價格的三種構成部分或要素隨社會的情形而改變。工資率由雇主和工人間相反利益的『爭持』或爭鬪而決定。牠的最低率就是工人所得的工資至少須足夠維持他和他的妻子的生活，并且大概要能養活一家人。若要超過這種限度，須依靠國家的情形和勞力的需要——國家財富增加則工資提高；國家財富低落則工資下降。此同一情形可決定贏利的變化，不過方向相反；資

本增加遂提高了工資，因資本家彼此的競爭硬使贏利降低。『各種事業資本和勞力之利益與不利益的全體在同一境地內必完全相等，或常趨於相等；』要是一種事業比他種事業更有利益，人將羣趨於此，水平線就馬上恢復了。然而金錢的工資和贏利在各種事業是極不同的——或因某種情形影響於事業，使該事業為一般人心所歡迎或排斥，或因國家的政策『使諸事不能自由。』下面接述的是斯密精美的議論，說明工資和贏利不平等的原因，這一段文章可表明他觀察人性中不甚顯著的特質以及此特質和社會制度在經濟事實上的作用之精細習慣。其次再研究地租，牠是價格三種原素中的末一個。地租是壟斷價格，不等於地主所能取得之數，乃等於農夫所能支付之數。『僅僅土地出產的東西，牠的通常價格足夠償還運牠到市場所花的資本以及通常贏利的那部分才可運到市場上來。要是通常價格超過此限度，則剩餘部分自然歸於地租。要是通常價格沒有多的，雖是貨物可以運到市上，則地主就沒有地租。』因此地租構成貨物之價格與工資和贏利的方式不同。工資和贏利之高低是價格高低之原因；地租之高低是價格高低之結果。』

地租，工資和贏利是價格的要素，也是收入 (Income) 構成的分子；每個文明社會的三大階。

級即是地主，工人和資本家，社會其他階級的收入最終乃取給於這三大階級。此三階級的利害與社會全體的利害之關係各自不同。地主的利害恆與社會全體的利害一致；凡足以促進或障礙地主的也足以對社會生同樣影響。工人的利害也是如此：一國的財富進步，則工資增高；一國的財富停頓或退步，則工資降低。『第三階級資本家的利害與其他兩階級不同，不與社會一般的利害一致……他的利害在有些地方與公眾的利害不同并且相反。』

斯密書第二集的題目是『資產之性質，聚積和進步』。一個人全部的資產可分兩部分——一部分是爲他急切消費的，一部分是用來生產收入的。後者是此人的資本 (capital)，又可分爲兩類，『固定的』或『流動的』。固定資本是不須經過他人之手而即生產贏利的。流動資本包含所生產，製造或購買的貨物，賣出以獲贏利而再買入他物以代替之資本；因此這類資本永遠在資本家之手流進流出。社會所有的資本都可歸入這兩類。固定資本主要是 (1) 機器，(2) 營謀收入的建築，(3) 農事的設備，(4) 社會全體分子所有學成的和有用的材能。因此有時稱爲「人身資本」 (personal capital)。』社會的流動資本也包含四種——(1) 貨幣，(2) 商人手中的糧食，

(3) 原料，(4) 製造家或商人手中的製成品。其次是一國總收入與純收入的區別——前者是一國土地和勞力的全部出產，後者是除去一國固定資本的花費和流動資本中的貨幣以後所有的餘數。貨幣是『流動的大車輪』，完全與憑藉貨幣而流動的貨物有別；貨幣是分配各人所得之一種很糜費的工具，牠最初的預備費和以後的維持費，都應當從社會的純收入中減去。斯密發揮此義，進而解明社會用紙幣代替貴金屬貨幣所生的利益；並且發表他警關的譬喻，以金銀幣好比陸地上的大路，紙幣好比空中的馬路。他研究資本之積聚又分勞力為生產的和非生產的——前者是固定或實現於一特定東西或可賣物品之勞力，後者則與此相反的勞力。前者的實例是製造工人的勞力，後者的實例是僕役的勞力。這樣在勞力中間畫出一條大概的分野線，一種是生產貨物或增加貨物之價值，他種不過是供給勞役；前者是生產的，後者是非生產的。『生產的』并不即等於『有用的』；在斯密之意，官吏、軍人、牧師、律師和醫生的勞力是非生產的。祇有由資本雇用的工人始為生產的工人，非生產的工人以及完全未作工的人均由收入供給。在實業進步的社會，每年出產中盡為資本之部分與立刻構成地租或贏利的收入部分比較恆有一進步的比例。『吝嗇』

是資本增加的淵源；增加維持生產勞動者的基金，即是增加一部分實業，亦即增加每年生產的價值。每年所儲蓄的也是有規則的用掉了，正如消耗了一樣，不過所用掉的人不同，是生產的勞動者而不是閒耍者或非生產的勞動者；生產勞動者能再生產他所消耗的價值而附以贏利。浪費者除了侵犯了他自己的資本，并在他所及的範圍內減少生產勞力的總數，所以也減少了一國的財富外；他浪費之結果不但影響於國內產品并影響於外國貨物。因此一個浪費者是社會公敵；一個節儉者是公眾的施主。增加每年土地和勞力的出產之唯一方式，是或增加生產勞動者的人數，或增加這些勞動者的生產力。任一方式大概都須資本的增加，前一方式須有資本以維持新的工人，後一方式須有資本以預備改良機器，或採用更進步的分工方法。我們通常所稱的貨幣借貸，借者所需要的不真正是貨幣，而是貨幣之值；貸者給借者有取用一國每年土地和勞力出產之某部分的權利。一國全部的資本增加，則為貸放目的之特別部分亦必增加；貸放的資產增加，則利息亦減少。『不單是因為貨物數量增則貨物市價減少的普通原因，』并且因為資本增加，『則國內漸漸難得找出運用新資本的有利方法』——因此各資本之間便生出競爭，則贏利低落，而使用資本的

代價，換言之，卽利率，也必減少。這種道理以前的人均錯認了，甚至於洛克和孟德斯鳩也不免有此錯誤，以爲美洲礦產發現所生貴金屬價值之低落是歐洲利率永久降低的眞原因。可是這種見解，已被休門（Hume）否認，牠的錯誤是不難見出的。『有些國家用法律禁止利息。可是各處有貨幣的用途，卽各處應有支付使用貨幣的代價，』并且事實上也支付了這代價；而法律之禁止因增加貸者的危險之故，反增高大利盤剝的毛病。法定利率應當比最低的市場利率略高一點；在這時候腦筋清醒的人們將此浪費者和市僧更容易借款，因爲若是法定利率過高，則浪費者和市僧才願意出這樣重利，而他們反占優勝了。

至於資本運用的不同，則同量資本所得的勞働生產力也極端不同——（1）在土地，礦業或漁業上的改良，（2）在製造業，（3）在批發業，（4）在零售業——因投資的種類而異的。在農業『自然與人通力合作』不單是農人的資本和贏利可以再產出，就是地主的地租也產出了。所以農業是一國最有利益的投資事業。其次則爲製造業；又其次則爲批發業——第一是國內貿易，第二是國外消費貿易，最後是運輸業。上述的投資事業，不單是全有利益的，并且是必需的，要是完

全讓諸個人企業的自然活動，牠們也會在相當的程度中自己發生的。

此書的前二集包含斯密的大體經濟計畫；我們敘述得完全而且簡略，因為上述的程式是英國正統學派（Classical School）之所從出，也是近代各國討論的中心。以後學者所有的批評以及對斯密學說的修正我們在敘述當中也要提出的。

十八世紀的批評哲學家都常缺乏歷史的精神，歷史精神不是他們的主要社會工作所需的天才之一部。可是他們當中最傑出的一些人，特別在蘇格蘭，已表示一種顯著的歷史天才和癖好。斯密就是這一類；克尼斯（Kries）及其他學者已正確的指出原富（Wealth of Nations）中有這類的偉大計畫。歷史研究最長遠而最精透的可見于原富第三集；這是歐洲各國各種實業連續發展的途程的實錄。這也是表明主義成見可影響歷史研究的一個很好例子。斯密一面很正確的描述歐洲的實業運動而認為發生於相當的社會原因，可是他又受他哲學絕對原則的影響，而反對這種運動，以為完全與『萬物之自然秩序』相反。他的意思以為發展的程序，第一是農業，其次是工業，最後是國外貿易；若不緣着這種程序他認為是『不自然的』和『退步的』。休門是一

個更純粹實證的思想家，只是觀察事實，承認牠們，並且把牠們歸納到一般定律之下。他說，「勉強勞働者盡力於土地而生產除了供給他和他家庭較多的農產品，這是鹵莽的方法，並且在許多地方是不能實行的。」供給了他的製造品和貨物，他自己就會努力多生產的。」設若我們考察歷史，我們就見出大多數國家的國外貿易都比國內任何工業進步要早，而且發生了本國的奢侈。」

第四集主要的是對重商主義的精妙盡致的抗辯，最終把這主義驅逐於科學領域之外，並且對於經濟立法發生有力的影響，那時候所提倡的保護政策，理由大概與斯密以前流行的理由不同。他相信要在英國恢復國外貿易的自由，「好像要在英國建設海洋國或烏託邦一樣的荒謬；」可是這種目的大半因他勞力之結果已經完全達到了；並且近來有人說要是斯密的理論不為專斷主義所代替，自由貿易學說或許在其他各國更能容易的實行，這話是公道的。可是他對於這問題的教訓不是完全不合式的；從全體看來，對於各種完全經濟動機的交易，他也主張自由的。然而他觀察政治的和經濟的利害的理由是「保衛比殷富更為重要，」并宣言航海條例「或許是英國一切商業法規中之最完善的。」他反對禁止羊毛出口，主張征收一種出口稅，以為比禁止出口

較少損害畜羊者之利益，而且使國內製造家比外國製造家更得充分的好處。此點或許是與他的嚴格主義最支離的地方；這自然是因欲達到實際改良所以容納一般俗見。他說，因欲抵銷外國政府所加的重稅或禁令而施以報復政策，這種辦法之良否完全以能否達到目的爲斷，可是他隱諱他對於這種方法的鄙視。無論那一種工業，只要是已經發展到很大的範圍，他的意思以爲都應當從人道起見漸次的而且審慎的恢復牠的自由——在他的意思，一般人對於立刻廢止關稅所生的弊病過於看重了。穆勒(J. S. Mill)所贊成保護的情形——卽是一種最適於本國而被他國生產家壓倒的實業——斯密也說過；不過他不贊成有此例外，却是他的理由似乎不甚充足。他不贊成對於危險事業暫時許公司以壟斷權而以後由公衆獲取利益的辦法。

他在第五集研究『君主或國家用費』的時候，他不十分絕對主張政府之干涉主義。他承認建設和維持對於社會有益而於私人或私人團體無補償的公共機關和工程，是國家的職務，而不能加之於私人的。他指出在社會各時代執行這種職務所需費用的各不同，這是歷史的精神。除他鞏固國防和執行司法以及便利社會商業的機關和工程外，他又研究提高人民教育的機關。他

以爲公衆全體不但可以相當的促進和提倡教育，并可責備人民全體，須在少年時代受基本教育的義務。爲實行這種義務起見，他建議『無論何人要得到經營公司的自由，或設立商店於城鎮的特許以前，』須受一種甄別考試。他又以爲就在較高和較難的科學中，也可以舉行試驗爲執行任何文化事業或作任何名譽公職候補者的條件。宗教教育及普通教育機關的費用，他主張由社會的公款支付也是正當的，雖是他很願意接收這種教育的人的自由捐助。在這第五集裏面很有許多健全的有趣的和提示人的見解，表示他的政治本能和眼光很可與曼徹斯德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比照。可是我們這樣的說或許不是侮辱這位大家罷！他有些我們現在所謂『斐列斯丁主義』 (Philistinism) 的痕跡——輕視藝術和詩的目標——這或許一部分是由於他本身的缺點；他又對於宗教的高尙目標和永久的重要有些遲鈍，這大半是受了當時批評哲學的勢力；批評哲學在那時確有不可少的工作，不過『過渡的』容易與『永久的』相混罷了。

我們因欲考察斯密關於政府職務的全部意見，已經把他第四集裏面天治主義的批評留到現在討論。他於一七六五年旅居法國時已接識了揆內都果，以及此派中的其他黨員，並且他曾向

司徒亞爾 (David Stewart) 說過，設若此學派的首領未死，他願意將他的原富獻呈以求教正。他聲言揆內的主義，不管牠的一切缺點，『或許是從來政治經濟學中最近真理的學說』。可是他似乎沒有相當認識他的主義和天治主義相同的程度。都邦得勒姆抱怨的說斯密沒有認揆內爲『精神之父』是不公道的。然而又有一說，斯密在一七五三年當大學教授時所教的經濟學說已經與他原富裏面包含的學說大體上是一樣的。這話是司徒亞爾說的，雖是他沒有給出證據，這大概是很實在的；要是如此，斯密主義的來源應當追溯到休門而不是法國學派了。此派的主要錯誤是以農業爲唯一生產者，斯密在他的第四集已否認此說，不過他持論的態度一般認爲沒有效力罷了。這種謬見的痕跡似乎仍然存在他的著作中，例如他說在農業『自然』與人通力合作，而在工業則人工作一切，『自然』無所事事；他又分別生產的和非生產的勞働，這個顯然是出於天治派的術語，並且不與他所承認的『人身資本』一致。馬卡洛 (McCulloch) 和其他學者又以爲斯密主張『個人的利益不一定是各種職業的公共利益的真正測驗』，其謬誤的來源，仍歸之於天治派。可是斯密這種見解確是十分正確，如尼科爾教授 (Professor Nicolson) 已經明白指出的。

投資以獲利，而資本運用的方式，不能說與勞働階級全體漠然無關，這種見解就是李嘉圖也承認的。並且我們將要見出，瑟茲 (Cairnes) 根據這種見解在他的主要原理 (Leading Principles) 裏面建立一些深入的結論。

斯密在他的第五集中所有的租稅學說；我們也不須乎討論。他規定良好租稅制度的著名原則已爲一般所承認。這些原則近來被倭克爾 (Walker) 教授嚴厲的批評——可是所有批評的理由似乎只有一點才有根據。斯密似乎贊成『個人對於公共經費之捐助乃是補償國家對於他所施的勞役，他應當按照所受勞役的比例而納稅』的見解。要是如此（他有些議論確是這樣），他在原則上就很錯了。

設若我們在這裏便研究一般人因斯密門徒走入的歧途轉而仍研究斯密本人的意見，想也不算躐了次序。一般人都認爲斯密比較李嘉圖和他的門徒少有不好的傾向，所以近來大家都以爲我們現在應當重返到斯密，並且從他整理經濟學的系統。可是不管斯密怎樣傑出，也不管他的不朽傑作所有貢獻如何偉大，我們一定不要忘记，如我們已過說的，他的著作，從全體看來，雖是特

殊的卓絕，却是十八世紀消極哲學的產物，牠的最後基礎大部分建立在形上哲學的基址上。斯密的心中充滿了當時最流行的批評精神；他的主要使命在破壞并推翻當時盛行的經濟制度和指出那時歐洲政府指揮經濟活動的極不合宜。他這種使命與當時思想家所進行的一般破壞工作是一致的而構成其一部分，可表出那時代的特色。可是除了這種破壞工作以外，他於預備思想和生活的系統組織上也貢獻了不少的有價值的原素，這是他的榮譽。在他的特別範圍內，他不但指出出許多錯誤和偏見，掃除了真理的道路，而且給我們永遠享有經濟事實和觀念之正確分析，良好的實行方法，和許多明白的指示。他雖是屬於休門和狄德羅 (Diderot) 最好的哲學學派，却也很強烈的趨於積極的觀察點。可是他不能達到；而最後和永久的社會經濟生活之議論應設立在一種和較永久的基礎上，而不憑藉斯密學說所依的根基。

普通有一種說法，『從牠的果子你便知道牠的本身，』這話對於哲學上的主義是很正確的。我們不用懷疑，斯密門徒所有不良方法和虛偽誇大學說的原素，可在他本人的著作裏面找出，雖是他銳敏的知覺和實行的傾向使他的原則不致落於極端。

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和其他學者反對斯密學說 (德國人稱之爲斯密主義 [Smithianism]) 有任何歷史的方法，其非難諸點，他們認爲不單可適用於『斯密學派』全體，而且可適用於斯密本人，不過程度較淺罷了。他們最重要的非難可如下述。(1) 斯密的社會經濟觀主要是一個人的。他在此點與當代消極哲學的一般性質相合。那種哲學最極端的那一派甚至不承認有不自私的情感之天然存在，而解釋『公義心』爲『自愛心』的第二結果。可是斯密也正如休門，反對這種極端見解；因此有些人說斯密在原富裏面雖是默然的，却明知的從人性中的『良善原則』 (benevolent principles) 抽出并假定一個純粹爲自私心推動的『經濟人』 (economic man) 爲推理的工具。雖是如此，他却常常佔在個人的觀察點上，他認爲個人純粹是一個爲我的『能力』，一致在私人利益方面工作，而不顧及他人或社會全體的福利的。(2) 斯密很贊成這種個人態度，以爲要是法律只防止社會中此份子侵犯他份子自利的行動，則因個人貪心之自由活動，便能達到全社會的幸福，所以他對此頗爲樂觀。他與消極學派全體一致，以爲各個人知道他的真利害，并知趨利而避害，個人的經濟利益與社會的經濟利益是一致的——雖是他有些議論

不與這種假定相合。他之所以達到這種最後結論，因他被演繹的神學觀念和假定的『天然』、『天然權利』和『天然自由』等形上哲學的概念無形引領所致，如我們已見出的。(3)他差不多把各問題都歸納到『個人利益』一個問題，所以他認為交換價值絕對與財富本來意義有別。這種見解雖於求得結論上給以機械的便利，却使經濟研究陷於表面的性質，使牠脫離物理和生物科學的關係，放棄真正有益社會的問題，致使『生產』無有批評之餘地，並且拒絕關於『消費』的一切經濟主義（換言之，即關於財富之運用），如約翰穆勒（J. S. MILL）的拒絕一樣。(4)他痛斥當時實業政策，却過分讚美經濟生活之無政府和不受一切社會干涉。(5)他沒有注意我們民族的道德最終點，也沒有認為財富是達到生活較高目的之工具，所以有人責備他是廣義的物質主義，不是完全不公道。(6)末了，他的全部制度性質上都過於絕對；他沒有充分認識這件事實：人社會之一份子，是文明的孩子和歷史的產物，我們應當曉得社會進化的各階級均包含有改變的經濟情形并需要改變的經濟行爲，或者甚至發生行爲者的改變——用喜爾得布藍的話。在上述各點，自然在其中之有幾點，并且特別在最末一點，或許斯密比稍後的許多英國經濟學者較少批

評的地方但是我們想這幾種惡傾向的最終出發點是在斯密主義基礎上之一般原則，這是可承認的。

斯密的著作未出版以前，嚴格的批評家也對牠有一種大期望，如弗格森在他的文明社會史裏面所說的。他的成績受一種迅速的承認，可以納此書出版後十五年中便已出版六次這件事證明。從一七八三年起此書漸漸被國會所引證。庇得 (Pitt) 深深感受了斯密的理論；並且聽說斯密曾說這位宰相了解他的書好像他自己一樣。帕爾特尼 (Pulteney) 於一七九七年說斯密可以勸服現代而且管理次代。

斯密最早的批評家是邊沁 (Bentham) 和羅德得爾 (Lauderdale)，他們雖大概贊同斯密，却在有些地方是不同的。邊沁曾著一短論名政治經濟小書 (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和各種經濟專論，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七八七年出版的重利之辯護 (Defence of Usury)。此書(第十三書)曾批評原富裏面的一段話(前面已引證的)，即是斯密贊成法定最高利率應比最低市率略高，這樣才可把資本落入腦筋清醒者之手，而不落於『浪費者和市僧』。聽說斯密曾

說邊沁解決了他的疑案。邊沁自然批評得很有精彩；並且在實業發展社會的真正主義是利率讓借貸兩方的契約自行決定，法律祇是干涉欺詐行爲，這是無疑的。

邊沁主要的精義不在經濟方面。可是一面所稱爲『邊沁主義』(Benthamism)的，如孔德(Comte)曾說的，乃發端於政治經濟學，並且特別是天然自由主義；而他面則因擴充個人自利原則以及本此原則的演繹法於全部社會和道德學說上，以致自由主義暫時得勢。邊沁主義和政治經濟學相連之點，更可見於他所結合的一羣思想家，這些思想家自以邊沁爲他們的中心——約翰穆勒(J. S. Mill)很不恰當的稱之爲『深沈的』思想家，他們自然有許多銳敏思想和推論的才能，並且（雖是很空泛的）趨於一種實證社會學，可是因他們缺乏真正科學知識而思想態度又是絕對的，所以他們不能夠建設這科學。

羅德得爾

(Lord Lauderdale)

的富之性質和來源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一八〇四年出版)現在仍有讀的價值，在此書裏面，他指出斯密的價值和價值之度量以及勞働的生產力各學說的真正弱點；并解明數種問題，如一國收入的真正

計算法，財富的分配對於其生產之反應。

斯密正生在實業大革命起首的時候。他所生在的製造和商業世界，如勒斯力 (Cliffe Leslie) 所說的，仍然是『很早的』并且比較狹小的；他所引證的蒸汽機只是紐昆門 (Newcomen) 發明的那一種；他提說棉業只有一次，并且是偶然的。馬爾蕭君 (Mr. Marshall) 說，『一七六〇年和一七七〇年之間羅巴客 (Roebuck) 才開始用煤熔鐵，布麟德力 (Brindley) 用運河使工業高地與海相通，威季吳得 (Wedgwood) 發明製造價廉物美的陶瓷藝術，哈格里佛士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阿克來 (Arkwright) 利用葳阿提 (Wyatt) 和海 (Hich) 的發明用軋機軋紗和水力轉動，瓦特 (Watt) 發明凝縮蒸汽機。克倫普吞 (Crompton) 的紡棉機和卡特賴特 (Cattwright) 的紡織機則較後出。』從這種迅速的進化便發生了實業的大膨脹，可是也生出了許多慘苦的結果，要是斯密能够預見這些結果，或許不致於這樣熱心的相信努力自由所造的福利，也不致於這樣激烈的痛斥舊制度因為舊制度對於勞働還有部分的保護。與這些新實業制度的罪惡相伴而起的則有社會主義 (Socialism)，這主義似乎是勞働階級不能免和不可少的一種抗議表示，和

渴望較好制度的志願；而我們現在所稱的『社會問題』即是現代生活慘苦的問題，上昇到牠從來未有的地位。這種問題最初有效的向英人提出的是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一七六六——一八三四，不過不由於革命情緒之衝動，而是同情於保守政策。

馬氏爲此目的的著作，其第一版是在一七九八年隱名發表的，名人口論影響於社會將來進步之原則并批評葛德文 康多塞和其他學者之見解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此書之作由於著作者和他的父親但以理馬爾薩斯 (Daniel Malthus) 的私人辯論；他的父親是盧梭的朋友，并且是康多塞和他法國思想家以及英國的門徒所宣傳的『人類進步主義』之熱心信仰者。此派在英國最著名的葛德文 (William Godwin) 他的政治正義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出版於一七九三年。在此書裏面的見解著作者於一七九七年出版的問者 (Enquirer) 內重述一道，就是此書內的一篇文章名貪慾與博施 (Avarice and Profusion) 發生馬爾薩斯父子間的

討論，問題是『社會將來進步之一般問題』——老馬爾薩斯擁護葛德文的學說，少馬爾薩斯去攻擊牠。後者『以為坐下將思想寫在紙上比會話更為清晰些，』『人口』論便是這個結果。

葛德文的社會計畫係根據社會罪惡生於人類制度的缺點之觀點。他以為世界上有充足的財富供給全體人們，不過沒有平均的分配罷了；有些得的太多，有些得的太少或甚至於沒有。讓這些財富以及生產財富的勞力都平均的分配；那末各個人祇需中平的努力便可得到平常的生活；并且可有許多閒暇以謀智識和道德的發展；理性可以指導人類的行為，各種強權的政府都不必要了；并且久而久之，因『真理』和平的感化，美善和幸福可以建立在世界上。對於這種樂觀的希望馬爾薩斯頗為反對以為食物和人類不必一定達到供求相合的限度。在一個普遍天然豐富的國裏面，這種傾向可自由活動而不受限制，不像在實際生活中常受食物困難的箝制。可是食物缺乏因人口之增加而生；所謂閒暇不久便沒有了；舊日的生活競爭仍要開始；『不平』又要重行當權。因此假使葛德文的理想制度即便成立，而馬爾薩斯所說的人口原則的唯一勢力也可以將牠推倒。

馬氏論文之作目的在於辯論，這是可以見出的；此書不過是一種反對當時『烏託邦』的偶然出版的小冊子，完全不是純粹因科學興趣有系統的人口論。此書在辯論方面是很成功的；反對葛德文的平等制度不是一件難的事。華勒斯 (Dr. Robert Wallace) 於一七六一年已出版一種作品（此書是馬氏在他的論文裏面所參證的書之一）名人類天然和食物之面面觀 (Various Prospects of Mankind, Nature, and Providence)，在此書裏面，華氏既說共產制度是救治社會毛病的良法，又自認人口過多將是這種組織的致命傷。至於康多塞的誇論馬氏更易對付。這位大思想家在法國革命的狂風怒濤中，一面要避免他的仇敵，曾著一書名人類精神史之略觀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 l'esprit humain)。此書的一般概念使牠在社會學發達史中佔一時期。在此書裏面，若是除去都果的偏見外，是第一次根據歷史解釋社會動力學說的；著作者曾據此理由承認孔德是他最接近的主要前輩。可是康多塞在此偉大的計畫沒有成功的消極的形上哲學的觀念使他不能正確的了解『過去』他并且在此書之末尾發出些空洞的設想，以為我們種族非常完美，而且非理性的盼望人的生命無限制的延長。馬爾薩斯似乎少有見

出康多塞的高尚態度，也沒認識他的主要思想之宏大。可是他能够把康氏的幻想發見缺點；他的銳敏思想，若是有些限制而趨於樸實，至少對於發見和揭穿『烏託邦』是有效的。

計畫一篇正式和詳細的人口論，是馬爾薩斯以後的思想。在前一篇文章裏面研究假定的將來，他便進而證驗他對於社會之過去和將來所定原則的效果；他用歷史去證明他的原則，演出可爲經驗擔保的所有實在事物之推論。此種結果使他的這篇文章性質上和組織上均大有改變，他自稱爲『另是一種新作品』。此種改作的書於一八〇三年出世，名人口原則論，或人口對於人類幸福過去和將來之影響；以及將來免掉或短少此種惡果之方案（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在前一篇裏面馬氏所說人口的限制只是罪惡或痛苦。在此篇裏面他加入了新的預防限制成分，他稱爲『道德的限制』（moral restraint），并且因此柔化了他在前篇所得的嚴酷的結論，

如他自己承認的。此書當他在生的時候已出版了五次，在每次他都加了許多議論和改正。一八一七年的那一版是他最後完全翻改了的，幷代表自從再版以後的定本。

不管他對於他的書有怎樣的大發揮，也不管此書所發出的差不多空前的議論，我們仍然難於見出他對於我們知識有什麼實在的貢獻，也難於確定的說出他在他的理想原則上建設什麼新的實際教訓。這種兩重空洞之點很可在他與西昂 (Senior) 的通信中見出，在這通信裏面這是很顯然的，他的學說在實質上不是像在牠的術語上的一般新奇。他自己說的，在前一篇出版以後，此文的主要辯論是出於休門、華勒斯、亞當斯密和蒲徠斯 (Price)，他才着手詳細研究此問題；他覺得他『所得的成績大出乎他意料以外。』有些法國經濟學者，有時甚至孟德斯鳩，以及我們本國的著作家弗蘭克林博士 (Dr. Franklin)、哲姆司徒亞爾 (Sir James Stuart)、亞包揚 (Mr. Arthur Young) 和坦增德 (Townsend) 都重視此書，以致於自然的詫異牠沒有博得更多的公共注意。』他想，『然而仍有許多未竟的工作。人口和食物增加的比例或許說的不十分有力和精確，』人口和食物間的水平線變動的各种情形也有少許的研究。』此處所說的第一件期望的東

西——即是人口增加和食物增加的關係需要正確的說明——馬氏以爲他的著名的假定「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可以滿足，這是無疑的。可是此種假定業已證明通體錯了，因爲人類增加和構成人類食物的有機物之增加中間并無這樣不同的定律。約翰穆勒最痛恨批評馬氏這程式的人們，他無根據的形容這個程式不過是『轉灣記號』，因爲他想這個雖是錯誤，却也能充分表現牠所指的真理；可是指出不真實的科學是極重要的，嚴格考驗信仰的基礎也是重要的。當我們不用上說的程式時，便又常常採用其他混合的說法，例如，『人口有比食物增加較速的傾向』在這話裏面，人口和食物好像都當爲自然發達的，而且因『傾向』字義的晦暗，這白話也可說與栖聶主張的『食物有比人口增加較速的傾向』相符合。這是一般人很知道的，人口或許（雖不是必定）隨食物之增加而增加，并在有些例，人口有時不合宜的猛進，或甚至有一時期超過食物所能供給的數量。這也是不用懷疑的，戰爭、疾病、貧窮——後二者常是惡行的結果——是使人口下降的原因。實在的，豐富則人口增加，窮乏則死亡增加，在自然經濟中，若無理性之干涉時，牠們是彼此互相循環的，這個道理，坦增德牧師 (Rev. Joseph Townsend) 在他的救

貧法論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一七八六) 裏面講得很滿足，我們曉得這書馬氏是曉得的。又是，各個人曉得貧窮的罪惡，或知道對於後嗣的責任，也能抑制人口的增加，并在一切文明社會中人口受這種限制已到某種程度，這也一定是很明白的。可是這些顯然的真理一旦蒙上『積極的和預防的限制』(positive and preventive checks) 等等專門名詞，牠們就似乎新奇和深奧了，并且她們似乎是馬氏報告人類的全部消息。在他的第二版裏面所加上的世界各國歷史的和統計的材料，雖不少新奇和有趣的事實，可是所得的效果沒有不是以前就很知道的，因此哲姆穆勒和其他學者不注意這些事實，他們以為這種學說根據普遍的觀察就夠了。自然我們已見出的，全部的歷史研究是馬氏後起的思想，他在未進入這種研究以前，早已宣佈他的根本原則了。

於是閏動一時的馬爾薩斯人口學說，現在看來，不是一件大發明，如有些人所說的，也不是一個危險的新說，如另一些人所觀察的，只不過是一些顯著——雖是有時被人忽略——事實的正式報告。經濟學者對於此書所常加的誇論是應當反對的，因為容易使我們忘記了此書所研究的

全題目仍然是沒有完全了解的東西——可以改變性的本能的力量之原因，以及使生殖力變化的原因，都是須待完全研究的問題。

就是因爲土地報酬漸減律（關於此點以後有詳細討論）包含有一種憂慮——雖說只是假設的——卽全社會的人類獲取生活資料必愈進困難，所以人口很占重要而成爲一種經濟的原素。人口在近代許多的經濟問題中成爲一重要問題也就是因爲馬氏的觀念和李嘉圖的學說混合所致，並且我們可以見出特別和李氏地租說所演出的推論混合（雖是這些推論馬氏沒有承認）。

馬爾薩斯以警策和深省的方法引起一般人對於從沒有在理想和事實上充分研究的問題加以注意，這自然是他的功勞。可是他和他的黨徒都似乎對於他們所指出的危險範圍上和程度上說得太誇張。在他們的心中，一件社會的缺點似乎就可遮蔽全體天空而使世界時有毀滅之虞。這個自然是因他開始就完全沒有把道德限制的冲消力放在心中。因爲有一種力量，要是不受防害，便可發生某結果；我們不能說這種結果便會馬上發生，或甚至在經驗上是決定可能的。一

個物體從手中擲出，在一種衝動之下，將永遠進行在一直線上；可是若昧於旁的相反的力量之加入，而用特別相等的行動去阻止牠的結果，這是不合理的。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中也有這種相反的力量。設若人口本身的生殖能力（假定各地一樣）用在最利情形下之人口增加率去度量，則不利情形的勢力——或出於深慮，或由於公義——將一定以這假定的最高率與歐洲各國最流行的生殖率比較的差數去度量。在理性的社會制度之下，因人們感覺或預想情境的壓迫，和恐怕社會地位的墮落，所以人口增加便自然適應於所需的食料，而接近於所希望的程度。要想結果與正當標準更接近，我們應當提高一般開明的程度和鼓勵更嚴厲的道德習慣。可是這個事是各個人對於他的實際的或將來的後嗣之責任心才能相當的感化行爲，不是全國人口將感食物困難的空洞觀念所能成功的。

馬爾薩斯所主張個人的唯一義務是一個人不能謀得或有理由的希望能得家庭的必要生活費以前，就應當停止結婚。至於結婚後的節制，如約翰穆勒 (J. S. Mill) 和其他學者所提倡的，馬氏還沒有見到。馬氏甚至建議，若是一家所生的孩子超過六個時，這多餘的孩子均可由公款支

給。他根據的理由就是人一經婚配了，他不能預料能夠有多少孩子，這種不能預料的困苦，就用公款去救濟，也不至於鼓勵結婚的心。在結婚的時候，應當對於自己的經濟審慎周詳，自然是不用說的。可是工人當中，這種確定生活費的觀念又不可苛責太過；因為無論什麼階級的正常結婚期應當以這階級的生存期爲斷，這也是要記得的。又是，早婚也是數見不鮮的事，早婚所生的罪惡是不屬於經濟的；所以就用法律展緩各階級人民享用完全公權的年齡，借以爲防止他們早婚的手段，也是有利利益的，不過這種改變不能說沒有他的危險。在他方面馬爾薩斯派常常把自願的獨身主義說得太容易，他們不十分知道這是一件慘苦而不得已的事。他們沒有相當的認識家庭生活的價值，是培養公民德行的學校，又不知道良好配耦中兩性關係所生出的交互親愛的教育對於社會有極大的重要（就不說個人的快樂）。

馬氏又從他的原則推論國家不應當用人爲的方法去促進人口，特別不贊成設立救貧法，凡已設立的地方，就應當取消。他的第一個推論——國家不應當用人爲的方法去促進人口——我們不可認爲在各時各地都可適用；因爲這是顯而易見的，如像在一古代的羅馬情形，國家的活動

大半都從事於繼續戰爭，或在一長期的戰爭中，危險及於國家的獨立或安全，政治家就採取一種馬氏所唾棄的特殊行動，也是很正當的。可是對於近代的實業社會，馬氏大概是沒錯的，雖是新國家的獎勵人口內移原則上與促進人口是一樣。至於救貧法的問題，尚含有其他關係。那時英國這種制度自然是不好的，雖是有些地方可以救濟其他社會制度的許多惡罪；所以設法去修正牠算是謀了公衆利益；可是竟至建議取消牠，不但爲政治家所迴避，抑且爲一般輿議所不採取。我們難得相信現在這種救貧制度可以永久，牠是太機械而且太不分辨；有些地方覺得太鬆懈，對於爲時運犧牲的良好貧民常常又覺得待遇太嚴酷；至於待遇幼年人的通常方式更應受嚴厲的反對。可是動輒建議取消牠，未免太鹵莽了；這種制度是數種制度中之一種，我們若沒有更澈底的而且更同情的研究勞働各階級生活的總題目以前，最好把牠們都暫時保留。馬氏對於流民救濟的主張，要受這種概括的批評：起初他證明得太多，過後他又離開自己推論的結果。這個結論是從他的辯論演出來的，并且明明白白載在他的初次論文中一段被人稱頌的話：「一個人生了小孩子而沒有預備相當的生活費，就應受『自然』的懲罰，『要想從『自然』手中搶過手杖來，』打破他的法

律之執行——這法律是上帝的法律，『是決定這人和他家庭應當受罪的法律』——『這是一種很痛苦的奢望。』雖是馬爾薩斯的學說引領他得到這種結論，他卻不像基督教的牧師，主張『見了我們弟兄的缺乏，我們應當關了我們慈悲的心腸』這種主義；而卻落入極不聯貫的辦法，承認救濟苦難雖不是責任的，卻是合法的，雖是他們仍然認為這種救濟是為害於社會的行為，巴喀爾（Buckle）採取馬氏所避去的推論之結果，被許多經濟學者過分的苛責。他說我們救濟貧民的唯一正當理由，主要是『自願』的原因，要是我們對於難民的呼籲常是充耳不聞的，恐怕或許鈍挫了我們自己銳敏的感覺。

馬爾薩斯的見解所以一時受社會某界歡迎的原因，部分是由於他指出勞働階級的痛苦主要是他們自己的罪過，不是在上的人或制度對於他們的略視，因此減去了富者和有權的人對於勞働階級的責任，這是社會的上等人最歡迎的。又因此派有些人實行馬氏主義遂影響了改良社會的努力。因此查爾門斯（Chalmers）嚴厲批評，並且嚴厲的廢掉一切改善人民經濟狀況的計畫，理由是增加了逸樂，便自然增加了人口，則以後的情形將比以前更壞。

到了近代，馬氏的學說，因為達爾文（Darwin）主義的興起和普遍的認識，所以又回光返照。達爾文表示他的學說的淵源，揭出馬氏關於社會競爭所用的『生存競爭』這個術語。達氏相信人類進步到現在比較高尚的狀況，是經過這種競爭來的，這種競爭是人類迅速蕃衍的結果。他認為在較進步的時代，這種改良的原因，反大半為道德的勢力所除去，這是實在的。就在這些時代，他認為此種競爭對於提高人類的目的仍屬重要；不管人們在這競爭中所受痛苦若何，他不贊成在這自然的（他似乎是指尋常的）人口增加率中有任何大的減少。

近來在有些地方，有運用『適者生存』這主義於人類社會的傾向，主張凡不能自立的就應該并且讓他滅亡，加重了馬氏學說嚴酷的特點。可是這種觀念所衝動的惡念，為較廣大的『人道主義』的勢力所打消，『人道主義』在人生的和社會的情形上都是一種支配力量。因為在普通動物界裏面人類的優點採用了一種新力量可以明明白白的并且最終的決定下屬各種動物的命運，所以人類的主宰在社會方面主張弱者之保護，而在其他動物以自私衝動訴諸強力解決的，在人類則以精細的行爲處置之。

大衛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1——1823) 主要是屬於斯密學派，他於斯密的學說大體是承認的，不過他還要發揮牠們，并改正有些特別地方。可是他立論的方式與斯密不同。斯密的目的在於緊緊不離他所見出生活的實際——在於表明人和物實際的狀態和關係；并且如休門初次讀他的大著所說的，他的原理處處都用奇怪的事實來比喻和說明。李嘉圖進行的方式則與此大異。他在一個抽象世界裏面運動，他從一種獨斷的『假設』出發，由此而演繹推論，并宣布他的結論是真實的，不管假定的條件是否完全真實，也不把他的結果同經驗證明。他解明他的學說時，也是出於假定的情形——他慣用的方法是想像兩種約集一處的生番，而考察他們大概怎樣行動。他沒有解明——大概他沒有系統的考驗，或許是不適宜於考驗罷——經濟學的適當方法；他這種研究方法在學理方面的理由是留給約翰穆勒和懇茲 (O'Connell) 以後發揮的。可是他的榜樣對於決定他的黨徒的實行有絕大勢力。李嘉圖的如風掃地的邏輯法在他運用起來直可與數學法之確切和概括不相上下，他的便利而蕃衍的程式，在辯論上非常便利，而於困難問題能給一迅速的解答（雖是常常是表面的而非真實的解答），——這些均可以引動野心的

理想家。在斯密根本見解裏面，凡是狹小的或虛偽的地方已大大被他自己注重實行的意思和趨向實際的本性所救正，在李嘉圖及其黨徒的抽象學說裏面，這些缺點便完全畢露，甚至還要變本加厲。

他的方法的危險，因他所用術語的極端散漫，而愈益增加。赫茲 (Senior) 說他是「從來享受哲學大名的一個最錯誤的著作者」。就是熱忱讚美他的人們也覺得他用字之變幻和不一定，并追溯錯誤的來源，以為大概是他把一個名詞的普通用法和他自己臆造這名詞的一些特別用法混淆所致。

他的學說最完備的說明可見於他的政治經濟及租稅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八一七年出版)。此書不是關於科學全部的作品，不過是些關於價值和價格、地租、工資和贏利、租稅、貿易、銀行和貨幣等很渙散連接起來的短篇文章。可是，雖是各部的連結很渙散，這同一的根本觀念卻是繼續出現，并且決定全篇計畫的性質。

在此書裏面他的主要題目是分配問題——即是說，全國出產分配於地主、資本家，和工人的

比例。我們須要見出，特別就是社會進化中這三種人分配比例的變化，是他自識研究的問題，——一個最沒歷史精神的著作者這樣表示『經濟動態主義』(doctrine of economic dynamics)之必要——這種主義，從他的觀察點看來，是不可改易的。

他首先說出的原則，實在是全篇的關鍵，原則是：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無論什麼貨物，只要牠的供給可以任意增加，牠的交換價值一定是牠的生產所必需的勞力去決定。不說很早的英國作品，就是在原富裏面我們也見出同樣的論調。斯密說，『在社會最早和洪荒的情形，在資本沒有聚集和土地沒有分配以前，生產各種物品所必需勞力的多寡，似乎是決定物品彼此交換之唯一標準。』可是他的概念搖動不定，有時以物品的生產必需勞力為價值的度量，有時以這物品在市場上能購勞力之數量為價值的度量，這兩種度量只在一定的地點和時間才可相同的。社會制度進步，加入了資本的成分，這種學說便須加改正，所以便換了一種說法，如李嘉圖在旁的地方所援引馬爾薩斯的話，即是：『一種貨物的真正價格依靠生產此貨物所必需的資本和勞力數量之多寡。』(此處所說資本的數量，沒有說及時間的要素，意思是很空泛，卻是很明白。)可是李嘉圖常沒有

注意到資本，他敘述這個原則，只單說及勞力，并又自圓其說，說資本是『積聚的勞力』；這種觀察事物的機械方式，容易蒙蔽資本在生產中的合作性質，并且因漠視這種合作之必要，便引出許多社會主義的錯誤。李嘉圖沒有十分分出價值的原因或決定物和價值的度量之區別；也沒有把管理價值的生產費原則推到價值的根本上去；即生產費對於供給限度的影響。我們剛纔討論這學說所決定的價格即是『自然價格』；而市場價格對於這種標準則常有偶然的和暫時的差移，依靠需要和供給的變動；可是價格永遠的并且終究的依靠上述的生產費。李嘉圖依靠這種根據進而講明參與生產的各階級分配一國土地和勞力的出產的定律。

他起首講的地租學說，雖是常常與他的名字相連，又雖是構成他的一般經濟計畫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實不是他的創作，他也沒有這樣自認。他明明白白在原則的序上說：『在一八一五年馬爾薩斯在他的地租性質和進化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裏面，和牛津「大學專門校」(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的一個同學在他的土地投資論(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裏面，差不多在同時向世界發表真正地租學說。』

此處所說的第二位學者就是愛德華衛斯特公 (Sir Edward West) 以後曾任孟買 (Bombay) 大理院的裁判官。并且比馬爾薩斯和衛斯特更早的詹姆斯安得孫博士 (Dr. James Anderson) 已經在他於一七七七年在愛丁堡 (Edinburgh) 出版的穀物法之性質研究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Corn-Laws) 裏面把這種學說認識很清楚并說明得很完全，如馬卡洛和McCulloch所說的。可是這篇論文我們有許多理由可以相信馬氏和衛氏都不知道；然而地租學說在此文裏面也發揮得那般清楚，辯護得那般滿足，如在他們的著作裏面一樣；并且最奇怪的安得孫全部的說法與李嘉圖所用的方式完全相似。

這學說的精義是：地租是耕地者使用土地生產力所付於地主之代價，其數等於此地出產品之價格所超過在此地上的生產費之差數。人口增加，因此食物的需要也增加，次等的土地便不能不耕種；社會所需全部出產品之價格將由生產費最高的一部分出產品決定。至於僅足補償耕耘費的土地就無地租可言。因此任何土地的地租，等於該地所需的生產費與該種產物在費用最高地方所需的生產費比較的差數。

這種學說因假定一國有肥瘠不同的數等土地，隨着人口增加，便挨次開墾出來，這種情形或許使人更容易了解。可是便相信土地的等差爲發生土地的必要條件，雖是李嘉圖有時似乎也這樣相信，卻是大錯。卽是一國土地都肥瘠同等，要是已經分配給各人，設若出產品的價格能超過所用勞力和資本的數量，便仍然有地租發生。雖然，這種假定的情形用來明瞭我們的概念以後，將來就可不須要了。

產物的價格，如我們已經說明，既由沒有地租的產物之生產費去決定，那末這個是很明白的，『穀價之高不原於地租之支付，』而地租之支付乃原於穀價之高；』並且『縱是地主拋棄全體地租，穀價也不能發生任何的低減。』在事實上，地租不是決定價格的要素；地租實在不從價格內支出，設若沒有地租，而全部價格都由生產者去決定，價格將仍然是一樣。

究竟斯密是否主張這種學說，常是一個疑問。他有時所用的話似乎含有這種意思，他有時假設的議論，要是擴充起來，也一定達到這種結論。前面曾引他的一段話是：『僅僅土地出產的東西，牠的通常價格足夠償還運牠到市場所花的資本以及通常贏利的那部分才可運到市場上來。要

是通常價格超過此限度，則剩餘部分自然歸於地租。要是通常價格沒有多的，雖是貨物可以運到市上，則地主就沒有地租。價格的高低係依靠需要。」又是，斯密運用這種理論於礦業上，李嘉圖說他『把全部地租原則解明得很高妙和清晰。』可是斯密有一種意見，以為事實上沒有不能支給地租的土地；並且很奇怪的，他似乎也已經見到這種現象，當把有些能供給地租的和有些不能供給地租的土地聚積在一塊成爲一個經濟總體的時候，是可以發生的。這實情是，假定有全國土地都能支給地租的事實，此種假定也不能有效的反駁安得孫的學說，因為若是資本用於已開闢的土地上而所得收入祇不過等於通常的贏利時，這種情形，實質上與未付地租是一樣的。這最後加入的資本在現行的贏利率上便無餘利以支給地租，除非產物的價格有所增加。

有些人以為斯密雖是有些空泛和不確切的論調，其實是主張安得孫學說的；這種說法，要是我們想到休門初次讀了原富後，除大體贊同外，曾寫信給斯密說：（大概指第一集第七章）『我不相信田地的地租能構成產物價格的任何部分，我只相信價格完全由產物的數量和需要決定。』便不能成立了。這又是很可注意的，在安得孫於一七七七年出版的穀物法之性質研究裏面曾載

有地租學說，并有他反駁斯密不贊成穀物出口獎金的辯論；這書不能說斯密沒有見到，然而他卻不因此書的議論以及休門的書信，便改正他在原富第一版內所有關於地租的論調。

不但各色土地肥瘠的不同可以決定地租的差別，而農田所在地位對於市場以及對於道路鐵路的便利與否也有同樣的影響，這是我們應當記得的。運費比較低減，可以使產物以較小的費用運到市場，因此增加構成地租的餘利。這種理論李嘉圖也曾說及，不過他沒有十分注意此點，而大半著力在土地的比較生產力上。

李嘉圖地租的界說是：『地租是支付使用土地原有的和不磨滅的能力之代價。』所以他用『地租』這名詞，與一般所指『地租』的意義不同，他所說的地租，通常可形容爲『真正的』或『經濟的』地租。地租之一部常常實在是佃戶支付地主在土地改良上所投資本的贏利。可是這種改良『一旦混和於土地內，而永遠加在生產力上時，』則所得報酬就不依贏利的定律，而依地租的定律了，這是應當記得的。所以實際上要確切分別，若干是支付土地原有生產力的代價，若干是支付現在或以前地主改良投資的贏利，雖是非不可能，卻也是很困難的。一種改良把一種土地

從能力較低的生產食物工具，變爲能力較高的生產食物工具，情形也是一樣，好像「自然」原來就把這塊土地安放在較高的地位一般。

斯密的意思，認爲在農業裏面「自然」與人通力合作，因而在工業的工人不過再生產資本主的資本以及贏利，在農業的工人則不單再生產資本主的資本和贏利，并且也生產地主的地租，這種情形，是農業比其他生產形式特別優越的地方。他認爲地租「是自然的賞賜」，「是減去或償還一切可視爲人類的工作之剩餘。」李嘉圖則回答說，「沒有那一種工業可以說不受「自然」的幫助，『這是不錯的。』李嘉圖又引布卡南 (Buchanan) 的話：『凡以農業生產產物和地租乃緣於生產行程中「自然」與人合作，這只是幻想；地租之發生不出於產物而出於產物所售之價格；而此種價格之決定，不因爲「自然」在生產中的助力，而因爲能致消費和供給之適合。』地租增高，於社會全體并無利益；祇是有利於地主，他們的利害是這樣永遠與其他一切階級相反的。農業上的改良，如新肥料機器或較優分工之採用（分工在農業上雖不如在其他生產種類上之容易擴充），或外國農產之新輸入，均可阻止或預防地租之上升，或甚至可暫時使牠下降；可是地租有

永遠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的趨勢。

地租說所以在李嘉圖學說中佔重要之故，因他把社會一切經濟情形都歸結到農業情狀上。這個可以從他下面的工資和贏利說見出。一切勞力和資本所得的產物都分配於工人和資本家之間，一方若所得較多，他方所得必較少。勞力的生產率若是固定，則工資增高，必使贏利低減；工資減少，必使贏利增高。勞力的價格，即是勞力的生產費，由維持勞働者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決定。勞働者所需製造品之價格永遠有低落的趨勢，主要原因是工業裏面分工之進步。可是勞働者的生活費主要不繫於製造品的價格，而依靠食物的價格；食物的生產在社會和人口進步的行程中漸次需要更多的勞力，所以食物價格增加；工資在貨幣上因此也增加，贏利將因工資增加而減少。所以在歷史上贏利率之低減乃緣因於較惡土地之漸次探墾，或同一土地上資本較不利的增加（斯密認為贏利低減係緣於資本家之競爭，雖是他在原富第一集第九章有個地方有一線李嘉圖的見解）。這種贏利趨向最低限度的吸力，幸而因生產必需品的機器之進步，并特別因農業中的發現和其他原因以致勞働者主要必需品之費用，有時可以遏制；可是這種趨勢仍然是永遠的。資本

家既這樣受損，而勞働者卻沒有受益；他所得工資的貨幣增加，僅够使他支付必需品增加的價格，他不能比以前所得較多，或許比以前較少。在事實上勞働者所得的工資不能長久過多，使他們的生活超過一般風俗所認可他們應享的安逸程度，和使他們的種族繼續逾越這不增不減的範圍。這個是勢力的『自然』價格；若是市價偶有增加，人口便也隨之增加，工資將仍降落到原地。既是地租常有上升的趨勢，贏利常有下降的趨勢，則工資的升降仍依靠勞働階級人口增加的速度。對於改良勞働者的情狀，李嘉圖仍然返還到馬爾薩斯的救濟辦法，但是對於這辦法的效力，他似乎沒有十分期望。他以爲防止人口過剩的保障，只有漸次廢除救貧法——他不滿意於修改——和發展勞働階級中較優美生活的習尚。

我們可以見出，社會主義者過分的宣言工資絕對等於維持勞働者生存及延續其種族之必要費，是李嘉圖的『工資鐵律』(Iron of wages)。 李嘉圖承認『生活程度』(standard of living) 的勢力可以限制勞働階級人口之增加，所以使他們的工資常常在最低點以上。可是他又以爲在舊有的國家裏面，各事依照常軌的當中，和沒有特殊力量限制人口發達的時候，勞働者

的狀況一定逐漸低落，而地主的狀況將由同一原因日漸進步的。

設若我們被問：究竟這種地租學說和李嘉圖從此說所推的結果是否真實？我們一定回答道，只有在實業最進步的地方這種假定才可真實（雖是牠們被鹵莽的運用到印度（India）和愛爾蘭（Ireland）），並且就是在這些地方也不能根據這種假定發生安全的推論以及穩健的行為。我們以後可以見出，正統派大多數經濟學說的價值大半都被他們下列常用的假設所滅殺：我們所討論的是受一種原則衝動的『經濟人』與競爭相反的所謂『風尚』是沒有的；沒有『合併』（combination）這等事；交易雙方的契約是平等的；一個社會的贏利和工資有一定普遍的率度；最後這假定包含三種意思：（1）無論那一種營業所投的資本，一旦其他營業有較大贏利可獲，將馬上轉移到那兒去；（2）一個工人，不管他的情感，家庭，習慣以及其他事務等的鄉土關係如何，只要那時有旁的地方，或旁的事務，能得較多的工資，他馬上一定遷徙去；（3）資本家和工人都對於自己的和他人的事業所有全國實業狀況均完全知道。但是李嘉圖的地租說及其結論尚仍有抽象的所在。在那時向外移民的勢力已占偉大地位，卻略而不論；又假定一國支配土地的總數

只限於自國的領土，不曉得那時歐洲在事實上已大半受美洲西部各國的供給。他對於勞働生產力增加的程度，或由於智識的增長，或由於組織的進步，或由機器之採用，或由於交通的迅快和價廉，在在都可漸次減少生產費，沒有相當的認識。此外租地法之改良和契約條件之改善，也是同一方向的勢力。從上述所有原因之結果，李嘉圖想像的壓力便不覺得了，而社會的呼聲，祇有地主叫苦地租之低落，沒有消費者叫苦物價的上升了。在事實上全體情形都大改變，以致尼科爾孫教授（Professor Nicholson）——他不是正統學派的敵人——在近來研究農業問題的現狀，宣言所謂李嘉圖地租學說『過於抽象而無實際的效用。』

李嘉圖有實用見解的特殊經濟問題是國外貿易所獲利益之性質，和進行此種貿易之條件。以前的學者以為國外貿易的利益在於給剩餘物品一條出路，或在使一國資本之一部周轉而獲利，至李嘉圖則指出這種利益『僅僅並且完全在使一國以一定的勞力和資本能得全體貨物較多的數量。』這種見解是我們常有的見解；雖是李氏以前的學者——包括亞當斯密——有其他說法，有時也很能表明一國生產的情形，在此不能說絕對無用。李氏進而說明決定購買外國何種

貨物的情形，不是因這種貨物在外國生產起來比在本國少用勞力和資本。要是我們在國內生產其他貨物比生產此種貨物更有實在利益，縱是生產後者仍有利益，我們也願意專於生產最大利益的貨物，而輸入在我們生產中較少雖仍有實利的貨物。簡括說來，決定交互貿易的不是絕對生產費，乃是相對生產費。這種說法是正確而有趣，雖是穆勒 (J. S. Mill) 和懇茲 (Cairnes) 似乎把牠過於看重，後者很誇大的形容此說『爲深入國際貿易問題的底蘊』——雖是我們以後可以見出，懇茲關於國內生產情形加入其他說法，修正其說。

據李嘉圖看來，全國最重要的不是勞力和土地的總出產，如斯密似乎主張的，而是純收入——即是，出產超過生產費的餘數，換言之，即一國地租和贏利的總數；因爲勞力的工資不一定超過勞動者的生活費，據他看來，祇可算爲『生產必要費』之一部。因此推論如下，如他自己在一段特別的和常引的話所說的：『假若一國的實際純收入是一樣，不管這國有一千萬或一千二百萬居民均無足輕重。要是五百萬人能够生產一千萬人的食物和衣服，則剩餘五百萬人的食物和衣服便是純收入。若是要七百萬人生產這同樣的純收入，究竟這國仍然有利益麼——就是說，需要七

百萬人生產一千二百萬人的衣服和食物？仍然是五百萬人的衣服和食物爲其純收入。需用較多的人數既不能使我們增加一兵於陸軍和海軍，也不能增加一金錢（Guinea）的稅款。』在這裏他認爲實業的目標和終極是達到一國的軍事和政治權力，不是維持人類的生存和進步的，如重商派的主張一樣。如赫爾得（Held）曾說的，勞働者不被認爲社會之一分子，不過是達到社會目的之一工具，一部分的總收入必耗去養他，如他部分須耗去養馬一樣。我們在此很可以問，如西思蒙第（Sismondi）同李嘉圖會面所說的話，『怎麼！財富就是件件重要麼？人類就絕對不算呀！』

總而言之，李嘉圖雖有很大的天才，可是這些天才不甚適於社會學的研究，這是實在的。天生他是一個二等數學家，而不是一個社會哲學家。他對於社會研究也沒有相當的預先的準備，我們決不能承認巴佐特（Bagehot）的話：『李嘉圖雖不是什麼高尚受教育的人，』他卻是一個很成功的錢商，所以對於此等學問有特殊優良的訓練。巴氏指出李氏有『耐煩的觀察力，因而尋出許多微妙精細的地方。』可是李嘉圖缺乏廣大的觀察，對人性和人羣生活博大的見解，以及強烈的社會同情；社會同情心，許多大思想家認爲是在此門科學最有價值的幫助。他很適宜於研究如貨

幣問題，在這問題祇要注意少數根本原理就够了，沒有道德的成分加入。可是在較大的社會範圍他就有了缺點。他有很大的演繹習慣和技術（雖是他的邏輯的準確常有許多言之過甚的地方，如薛知微（Stigwick）所說的）。可是在人世的事，現象如此的複雜，其原則常如此的彼此牽掣或相成，急遽的和大膽的演繹，要是對於事實離開了廣大和公平的認識，是最危險的事。辯證才自然是一種寶貴的天資，可是社會學問成功的第一條件是實事求是。

李嘉圖這一類的神祕論調在經濟界中存在很久。他的功績被過分的重視，一部分是因他的制度給工業家和其他資本家對於舊時貴族地主的仇視一個幫助，這是不用疑惑的。他的這種傾向，以及過於抽象和非歷史的思想方式，和幸福主義等使他歸入邊沁派（Benthamite Group）並且屬於所謂的一般『哲學急進派』（Philosophical Radicals）。布魯安（Brougham）說他似乎從天降下來的——一定要承認他是一個奇怪的天神下凡。他在貨幣和銀行問題上的真正貢獻自然構成歡迎他的其餘普泛見解的偏見了。可是除了這些特殊問題外，他似乎在健全學理的教訓上或有價值的實行指導上，實在於世界沒有多大貢獻，而且在幾個重要問題上卻有錯誤

的見解。第琴稷 (De Quincey) 說他是真理的大啓示者，現在看來是誇詞了。哲姆穆勒和其他學者說他『特出的見識』可以與亞當斯密比美；然而他的著作，於我們人類社會智識的貢獻，卻不能與原富作須臾的比較。

馬爾薩斯人口學說和李嘉圖的原則構成一般正統派經濟學者所遵奉的教義，可是馬氏本人卻不採取李氏的意見，這是很有趣的。他預言『李氏大部分的組織不能成立。』他說，『李氏學說只見問題之一部分，如法國經濟學者的制度一樣；他的學說，又如法國學者的制度，既已經吸收許多聰明的人落入牠的旋渦以後，又不能自圓其說，以抵抗顯然事例的證驗以及其他學說的壓迫——其他學說雖比較簡單，少能動人，卻包含一切經濟現象中實際活動的原因更多，所以比較的正確。』

我們已見出，斯密學說的基礎在一般哲學上是不穩健的，因此他的制度的倫理性質也受劇大影響；可是他的論調，常是歸納法和演繹法並用，我們覺得少有反駁的地方。經濟學的方法大半因李嘉圖的影響便走入歧路。以致科學不用觀察，而從少數急遽的概論，用邏輯的推演，以求出現

象的定律。現代歸罪正統派學者的一切主要壞處，完全是他的榜樣鼓勵出來的，如（1）他們觀念的壞的抽象性質；（2）他們研究的行程中濫用演繹方法；（3）他們觀察和發表結論所有過於絕對的態度。

李嘉圖的著述，已由馬卡洛和（J. R. McCulloch）於一八四六年搜集爲一冊，并附以事略。馬爾薩斯和李嘉圖之後——前者於社會某方面已得一般人不可抗力的注意，後者引領經濟研究進入一新的雖是可疑問的途徑——則有許多小的學者，他們大半是這二位的說明家和註疏家，因此德國人用希臘神史的諷語，叫他們是厄匹哥尼（Epigoni）。斯密的和他最早繼承諸人的學說，被他們造爲更有系統的形式，限制和辯護，使牠少有批評的地方，包蔽以更確切的術語，修改不甚緊要的所在，或者用以解決當時的實際問題。

哲姆穆勒於一八二一年出版的原論（Elements）是應當特別注意的，此書以貫徹的精神，嚴密的論調，以及取材的精巧，闡發李嘉圖的制度，使牠帶幾分藝術作品的性質。在此書裏面演繹的政治經濟學變到最簡單的形式。馬卡洛和（J. R. McCulloch，一七八九——一八六四）著有

許多煞費苦心的統計編述和其他作品，從李嘉圖學說的觀察點，在愛丁堡評論 (Edinburgh Review) 上批評流行的經濟法律，實質上他所有所見地，與較晚出的曼徹斯德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相同。他完全沒有創造力，沒有發表什麼高深遠大的哲理。他自信的獨斷主義常是反動的，他在晚年自認他以前過於嗜好新說，並過於熱心和堅持擁護牠們，而不是牠們應當有的。這是可注意的，雖是在當時贊成他的學說的人和不贊成他的學說的人如西思蒙第，都一致說他是那時當權學派的明星之一，然而他的名字到現在却無形的被屏於那學派的作品之外了。不管他於擁護自由貿易有部份的好處，能於我們社會之將來却沒有什麼貢獻，至少這是很明白的。

栖聶 (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 是牛津大學的政治經濟學教授，除了許多單行的講演稿外，曾著有一種科學的論著，最初出現於京師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Metropolitana) 中為一篇目。他是一個很有功勞的著作者。他於經濟原理的闡發有很多貢獻，特別是研究術語的洽切和演繹的精確。他於講明生產費以及生產費影響物價的方式，地租，工資率與勞力價格之區別，贏利和工資的關係（他特別參證李嘉圖關於此問題的學說，改正他的絕對

總數爲比例總數），和各國間貴金屬之分配等問題，是特別有價值的。他發明的新名詞「節慾」（*abstinence*）是用以表明藉利息爲報酬之行爲，雖是因爲意思是消極的，不十分適用，却也是有用的。他最欠圓滿的是工資學說。他用一種以工資基金（*wages fund*）——這是一個不確定而且臆想的數目，除非是實際所付工資的總數——爲分母以勞動人數爲分子的分數去表明一國的平均工資率（我們一定承認這種工資率不是真實數目，雖是在一定的職業和地方裏面這種率度是真數目）；從這程式他便求出他的最重要而深入的結論，雖是他推論所依據的程式至多不過得到數學的事實，這個事實於各個人中每種分配情形許是真的，却没有包含任何經濟的成分。『工資基金』這術語，初見於亞當斯密的有些言論中，不過僅用來說明學說起見，並沒有用力解釋這術語的意思；並且我們可以見出，這種學說已被幾個所謂正統政治經濟學派的黨員所排斥。至於方法上，他最把這科學變爲純粹演繹法的了，除了四個根本的假設外，不容許有其他任何『事實』的加入，從這四個假設他要繹出一切經濟的真理。他沒有覺得他所達到的只是假定的結論；他又把他的假設和推論都認爲與實際現象相合。明楞斯（Colonel Robert Torrens）一七

八〇——一八六四）是一個淹博的著作家，一部分是在經濟學說上，而主要的部分則在經濟學之運用於財政和商業政策上。差不多庇爾（Sir Robert Peel）實施於法律的一切計畫，在叻楞斯的著作裏面於原則上都發表出來的。他的國外貿易學說實質上與以後約翰穆勒（J. S. Mill）在他的未解決問題叢論（Essays on Unsettled Questions）裏面主張的一樣。他是一個最早而最熱心主張廢除穀物法的人，他却不贊成一般絕對貿易自由制度，他主張若是外國徵收一種抵制關稅，我們就徵收一種同樣的報復關稅，也是適當的；又以為只減少外國貨物的進口稅，而各外國仍然保留他們抵制的稅則，將使貴金屬被人吸收，而演成物價，贏利和工資的衰落。他的普通性質的主要作品是：被駁倒的經濟家——即是天治學者（The Economist Refuted）一八〇八年出版；富之生產論（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一八二一年出版；國外穀物貿易論（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trade）為李嘉圖所讚美；一八二六年第三版；預算論，財政商業及殖民政策之書信一束（The Budget, a Series of Letters on Financial, Commercial, and Colonial Policy）一八四一——二）馬鐵奴（Harriet Martineau）一八〇二——一八

七六) 女士在她的政治經濟學之解明 (Illustra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三二——三四) 把馬爾薩斯和李嘉圖的學說變爲通俗的文章，此書是一種小說集，在這書中有許多精采的描述，可是敘述的效力常被一些散見篇中的笨拙議論所剝喪，這些議論常常是問答形式。

其他學者應當在經濟學史上列名的，有巴貝治 (Charles Babbage) 著有機器及製造之經濟論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一八三二年出版)，大部分是描述的作品，却也是有一部分是學理的；吞噉 (William Thomas Thornton) 著有人口過剩及救濟法 (Overpopulation and its Remedy 一八四六年出版)；農事企業家之呼籲 A Plea for Peasant Proprietors 一八四六年出版) 和勞力論 (On Labour 一八六九年初版，一八七〇年再版)；麥立未爾 (Herman Merivale) 著有殖民及殖民地講演錄 (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一八四一——二初版一八六一年)；班飛爾德 (T. C. Banfield) 著有實業組織之解明 (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Explained 一八四四再版一八四八年)；以及威克飛爾德 (Edward Gibbon Wakefield) 著有殖民藝術之觀察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一八四九年出版) 查爾門斯 (Thomas Chalmers) 在其他思想界頗有名，曾著大城鎮基督徒與公民之經濟 (The Christian and Civic Economy of Large Towns 一八二一——三六) 和政治經濟與社會道德之現狀及將來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一八三二年出版) 他極力反對一切慈善制度，而堅持道德，勤勞和節儉爲一般幸福的要件，把馬爾薩斯學說推到極端。愛爾蘭 (Ireland) 對於當時的經濟運動不是完全無分。惠特力 (Whately) 是牛津大學第二個德藍夢德 (Drummond) 有漂亮意，政治經濟學教授（繼栖聶之後）并在爲教授時發表他的講演錄 (Introductory Lectures 一八三一年) 當着他以都伯林 (Dublin) 大主教的資格去到愛爾蘭時，又於一八三二年設立同樣的教席於都伯林特麟尼替專門學校 (Trinity College, Dublin)。此席第一次爲郎飛爾德 (Mountfort Longfield) 所充任，郎氏以後任愛爾蘭田地法庭裁判官 (Judge of the Landed Estates Court) 卒於一八八四年。他出版有經濟學的普通講演集 (一八三四年) 救貧法 (Poor Laws 一八三四年) 和商業與離家主義

(Commerce and Absenteeism) 一八三五年) 諸作品都以思想之獨立和觀察之精巧顯著。他沒有當時學者言過其實的毛病，這是可讚美的；他在一八三五年會說：『我們在政治經濟學不能過於抽想，』并且反對『人們一切行爲完全爲自利心所領導』的通常假定。羅孫 (James A. Lawson) 後爲裁判官，卒於一八八七年) 也出版一些在這教授席上講授的講演錄 (一八四四年) 這些作品現在讀來仍然有趣味和益處；他討論人口問題特別的好；他又反對樞聶主張科學全靠事實，科學的推理須依據世界和人類的本來面目。

李嘉圖學說最早的批評者之中最有系統而最澈底的批評家，則爲準茲 (Richard Jones, 一七九〇——一八八五)，他是赫里貝勒 (Halleybury) 的教授。他的繼承諸人給他以很少公道。約翰穆勒既採用他的作品，却對於他的勞績只給以淡淡的承認。洛瑟甚至說他沒有澈底了解李嘉圖，又不給出什麼證據來；而德國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所宣傳的許多東西，早已明白見於準茲的著述，洛瑟對於這些事實却不發一言。有人說他曾反對安得孫的地租說，這話是不對的。他以地租說歸功於馬爾薩斯說：那位經濟學者『已經指出土地被生活於贏利上的資本家所

際關，而資本家又可自由將資本移到其他事業的時候，則耕種最惡劣的土地的費用可決定原產品的平均價格，而以上土地品質的等第可決定各種土地地租的多少，這說法是很圓滿的。』他真正反對的，是反對運用這學說到一切支付地租的情形上去；他在他的富之分配與稅源論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一八三一年出版）裏面指出除了農人地租（farmers' rent）外，還有耕夫地租（peasant rent），前者在假定情形之下，可依照上述的定律，後者則在歷史中最延展的各時代和地球上最大的部分都支付過的，不受上述定律的支配。他分耕夫地租爲四類：（1）田奴的（serf）（2）分益農的（metayer）（3）耕夫的（tyot）（4）房佃的（cottier），這種分類後被翰穆勒在實質上所採取的；準茲以爲契約所定這些地租的多少係多半取決於風俗而不由於競爭，至少是前三類。至於李嘉圖根據他過分擴充的地租說所建立的上層工作，準茲反對他所得的大多數的結論，特別是下列幾種：——（1）農人地租之增加常常發端於農業中生產力的減少，且隨而發生損失和困苦；（2）地主的利害恆常的而且一定的與國家和社會其他各階級的利害相反；（3）贏利率之低減單是依靠最後用於土地的

資本所得的報酬；(4)工資的增加必定犧牲贏利。

準茲所用的方法是歸納法；他的結論係根據當時事實的一種廣大觀察，而助以歷史的研究。他說：『要想我們了解世界各國生產和分配收入的經濟和秩序，我實在曉得只有一條路可達我們的目的，就是觀察。我們於事實須有範圍廣大的觀察，那末我們所得到的原則纔能真正廣大。設使我們用另一方法，設使我們一舉手就掠着了普遍原則，而對於狹隘的觀察便沾沾自足，那末我們一定得到兩種結果。第一，我們所謂的普遍原則，實際上常是沒有普遍性的——我們開首就宣布這些假設是普遍的真理，而我們一步一步推論下去，又不能不承認這些假設是不實在的。第二，我們一定錯過許多有用的知識，若是一個人用廣大事實觀察去求原則，一定遇着的。』他宣言他要研究的世界，不是居住抽象『經濟人』的臆想世界，而是真實的世界，在這世界內，有各時各地土地所有權和耕耘的種種不同形式，以及一般生產和分配情形的種種不同狀態。他承認文化進程中，各時代的社會有各種的生活制度，所以他得到一種結論，即是他所謂的『民族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這種結論，可說是反對在人類世界中少數偏限的

地方，節取一二特殊的和部分實現的事實，納去代表人類全體社會普遍的現象，而忽略從前歷史的和每社會特殊發展的勢力對於經濟現象的影響之辦法。

有時因要避免範圍廣大的研究起見，學者往往假定社會當中也有一種普遍的趨勢，而採取現時特殊的事例，為社會永遠的和最終的體制。即使此種假定的趨勢，真實不誤（這些假定只能部分的真實，因為我們現在所有制度不能認為完全確定了的），也不能承認在我們的文明中所見到的事實，和表現於文明較低的社會的事實，都如此接近，可以用同一的公式去表明。如休尼爾（Whewell）編輯準茲文存（Remains，一八五九年出版）時所見出的，『宇宙間一切物體都趨於由萬有吸力決定的形狀；山陵夷為平原，瀑布蝕去水道而變為平流，江河阻於丘陵而為湖沼，冰川墜而為瀑泉，』這些現象在自然世界中是真實的。可是我們豈可因為有一種勢力的活動最終可使這效果實現，便馬上承認這效果如已經實現了一般嗎？一切人類問題大概是時間的問題；研究人類進化中各時代的實際經濟現象，也應當實事求是，否則我們在學理的研究上以及實際問題的解決上，便不免落入大錯。

準茲既不誇大其詞，也沒有片面的論調，這是很顯著的；因此，他雖是過分尊崇馬爾薩斯，但卻不承認馬氏食物增加人口即隨而增加之假定；他以為在善良管理和繁榮的國裏面，人口增加，則生產食物的能力不但不減少而且能增加，這話是很真的。

準茲所留給我們的許多學說——惜乎大部分都是零碎的——很與較爲晚出的勒斯力 (Cliffe Leslie) 的見解接近。然勒氏更僥倖的是見到孔德的社會學，使他對於方法有更牢固的把握，和對於社會一般運動有較大的觀察；而且準氏的呼聲，在當時經濟世界一般讚美李嘉圖的歡聲中，少有聽到，而勒氏著書的時候，正是反玄學運動開始，而英國方面的潮流也正反對演繹經濟學的時代。

歐洲西部的一般經濟學者多富於偏僻的見解，孔德在有些地方稱之爲『過渡的偏見』 (transient predilection)。這種情緒，特別在英國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間最爲顯著。某位著作家在韋斯敏斯德評論 (Westminster Review) 中會說：『一直到一八一八年以前，經濟學除了哲學家的小小範圍以外，差不多沒有人知道或討論；國家立法不但不依照經濟原則，且日去

日遠。』穆勒 (J. S. Mill) 曾給我們說數年之中發生了什麼變化。他說：『政治經濟學在公共事務中發生有力的主張，一是由於倫敦商人要求自由貿易的請求書，此書是圖克 (Tooke) 於一八一〇年起草，由貝靈 (Mr. Alexander Baring) 提出；一是由於李嘉圖在國會裏而幾年的努力。李氏的著書，開端於金銀問題之辯論，繼而引出吾父和馬卡洛和的注解與說明（在這幾年內馬氏在愛丁堡評論發表的著作最有價值），因此引起一般人對這問題的注意，致使內閣裏面至少有一部分改變；哈斯啓孫 (Huskisson) 得坎寧 (Canning) 的助力，漸次着手取消保護制度，過後由他們的同僚庇爾 (Peel) 完成這種工作於一八四六年，雖是這制度的最後遺跡在一八六〇年才被葛拉德士吞 (Mr. Gladstone) 掃除淨盡。』經濟學既這樣引起并固定一般心思靈動的人們之注意，而未定局的狀態也自由的加入了。各教授中意見的紛歧是當時常感痛苦的一個問題。可是這種紛歧不久便會消滅，這是一般人很自信的預料的，而楞斯 (Colonel Torrens) 并預言二十年内『經濟學的根本原則將不會再有疑義存在。』薛知微 (Mr. Sidgwick) 曾說：『穀物法廢除後，國家日漸繁榮，使實行家對於自由貿易所藉抽象推理的真實，得到一個最深刻而最

滿足的證明，』至一八四八年，『有一位傑出的思想註疏家把前代辯論主要的結論編爲一部精妙的論著，而於盛行的思想加以相當的說明和修飾，』所以多年一般人都相信政治經濟學『已經脫出辯論的狀態，』至少是牠的主要學說；最終牠的強固的構造已建立在永久的基礎上了。

這位傑出的註疏家是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一八〇六——七三)。他在英國的經濟學裏面，自從李嘉圖以後，沒有那個學者的勢力比他的勢力更大，這是毫無疑義的。他的系統的著述，或是專著，或是筆記，都已建設在經濟學上了，特別是福塞特(Fawcett)的經濟學，現在各國的經濟學者大半都從這個淵源得到他們關於此科學的知識。可是穆勒所以能在經濟學以及其學問裏面成一個特別有趣和重要的人物，也有其他較深切的原因，我們以後可以見出的。

穆勒於一八四四年出版了五種論文，名政治經濟學未決問題各論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此書作於一八二九和一八三〇兩年，可是除了

第五種論文已早成書外，其餘各種還是筆錄。在這些論文裏面，凡可視爲他對於經濟學所有的專斷的貢獻，都包括在內。第一種的題目是各國間貿易定律。他說，兩國交易兩種貨物，因爲交互需要

的關係，兩方貨物交換價格的決定，可以互相適合，即是一國輸入鄰國貨物的數量，適足以沖消彼此的債務（此二種貨物的價格不以生產費決定，如李嘉圖已證明的）。這個定律，以及附加的發揮，見於他的系統著述裏面，題名爲『國際需要相等律』(eq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mand)。他於是進而研究國際利益的分配。在這論文裏面他得到的最重要而實行的結論（然而不是一個毫無疑義的結論）是：國際關稅的目的，不在於保護而純粹在財政的收入，關稅對於外國貨物的減輕，應當視輸入貨物的國家對於英國貿易是否採取同等的自由原則爲斷。第二種論文的題目是消費對於生產之影響，他得到最有趣的結論是：(1)『離家主義』(absenteeism) 是一個地方的惡德，不是民族的惡德，(2) 生產雖不能有永久的過剩，而貨物却有暫時的過多，不但那一種貨物是這樣，全體的貨物也是這樣——可是全體貨物過多，不是由於生產過剩，乃由於商業的信用缺乏。第三種論文討論『生產的』和『非生產的』二名詞於勞力、消費和支出 (expenditure) 上的用法。第四種討論贏利和利息，特別是在解釋和贊成李嘉圖『贏利依靠工資，贏利高則工資低，工資高則贏利低』的學說。李嘉圖之意是贏利依靠以勞力計算的工資。因此，工人消費品的生

產方法進步，可以增加贏利，而不至於減少工人的真正報酬。最末這種論文，是研究政治經濟學的定義及其方法，這個題目在著作者稍後的邏輯之系統 (System of Logic) 裏面討論得更爲成熟。

穆勒於一八四八年出版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及其於社會哲學之應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此書題名，我們可以見出，雖是容易受人批評，却可表明著作者對於經濟學範圍的概念，比他以前的各學者均較爲廣大和隨便。在事實上他作此書的目的，在於代替原富在普通實用上所占的地位，據他的意見，原富『有許多地方是不適用的，全部都是不完全的。』亞當斯密討論問題的一般原則，一定要聯講牠們的應用，有時因講明應用，往往於純粹經濟學的範圍外，搜求旁的和較廣大的觀察。穆勒著書也有同樣精神，一面參入斯密以後各學者在各問題所得的結論，一面又講明純粹的經濟現象，而證以當時一般社會哲學最進步的概念，也如斯密參照十八世紀的哲學一樣。

這種計畫他自然沒有實現。他的書去『近世亞當斯密』甚遠，而實在是一種李嘉圖經濟學

最明白而且精透的註疏，自然馬爾薩斯學說也糅雜其間；可是雖增加了許多零碎的新理論，然而對於科學的本質很少增加，或許沒有。勒斯力說，穆勒於李嘉圖學說修飾和改正的地方太多，恐怕李氏本人難於承認，這話自然太過；其實聶修改李氏學說更甚。穆勒的努力往往是辯護他人對李嘉圖的指摘，而掩飾李氏議論的謬誤，他對於李氏在經濟學的貢獻，表示一種深沉的尊崇，已見於他的五種論文，他說李嘉圖——似乎對於斯密不公道——『既已創立經濟學，他本人研究的自然只限於主要的原理，』又說，『要是一個人已經澈底領悟李氏的發明，則於科學的細微地方自然不難於求出。』哲姆穆勒也是一個祖述李嘉圖的學者；他的兒子——約翰穆勒——的註疏文筆，其精巧動人處却超過乃父，可是他的經濟學說，實質上仍與乃父同一觀察點。但是在他們的一般哲學概念上，以及他們對於社會目的和標準的見解上，穆勒父子在進化線上各占一極端不同的見地。例如，小穆勒在他的成年時代，已不承認淺薄的詭辯論是一種政治學說，而馬可梨（Macaulay）以平庸的才能，足將老穆勒著作裏面的詭辯思想完全顯露；又是小穆勒有高尚的情緒，使他對於較高較遠的社會問題，能够超出了邊沁派（Benthamites）一般粗陋的實利主義

(utilitarianism)之上。

穆勒討論社會問題時所具有的哲學精神，大部分是受孔德的影響，他從孔德所受的益處，培因 (Bain) 說的不錯，恐怕他本人還不願意自認。我們有時這樣想，要是穆勒更完全受孔德的感化，或許他在經濟學已有所改良，把科學從演繹法中解脫，在範圍廣大的觀察上建設實業生活的真正學說；這種工作，仍有待於現代的完成。這或許是因為時期還沒有成熟，不能有此建設，又或許是穆勒智力上天生的缺點使他不適於這種工作，有如洛瑟說的，『他沒有從歷史方面思想的才能』。不管怎麼樣，他幼年所受的教育，往往把實在的東西同形上哲學的成分混和一起，這種影響在實際上也能夠阻止他的智力達到完全中庸的狀態。他從父教所得下來的不好傾向，以及他在邊沁派團體中長大所受的影響，他完全沒有戰勝。所以他的全部人生觀，用洛瑟機警的話來說是『模稜兩可』的。他的幼年時代狹小專斷學說，與中年時代範圍較大的觀念，構成一矛盾的混合，所以他的同部哲學都含有一種不穩固和不確定的性質。他在各方面都是『非最終的』 (non-final)；他表示超向新說的傾向，並且在各方開闢新途徑，然而他沒有什麼建設，他自己的見地仍

然是不完全而且不調和的。可是，就是這種騎牆的態度，使他有些地方更適於預備和促成這過渡工作，以致我們對於他的功績也感覺特別有趣。

他自己以爲『他的著作的主要功績』是在生產學說與分配學說之間畫一分野，前者的定律係根據不變的天然的事實，而分配的軌道則時時受社會的規定而改變。這種區別，我們可以說，不可認爲太絕對的，生產的組織也隨社會的進步而變遷，而社會分配的性質，如羅德得耳（Lud-derdale）最早指出的，亦影響於生產。可是這種區別也有實質上的真理，而承認這區別，即可引起對下述問題的注意——我們怎樣可以改良現在財富的分配？穆勒研究這問題，使他在晚年漸漸趨於社會主義的方向；所以雖是直到死時他的書縱有許多改易，仍然繼續本着開明自私心的原則去演繹李嘉圖學說，却是他想尋出一種新的事物制度，在這制度裏面，合作的力量建立在同情心上。

穆勒關於社會制度的見解漸次的改變，可見於他的自傳（Autobiography）。他說，他在早年時代，『對於社會組織根本改良的見地，少有超出舊經濟學派的範圍（注意這個徽號）。現在解

釋的私有財產和遺產，似乎是法律的最終目的。『有些人生而爲富翁，大多數的人生而爲赤貧，』這種不平的現象，欲用激烈的方法去救濟，他認爲是幻想的。可是到現在，他所有的見解，我們『很可毅然決然把他列於社會主義徽號之下。』他相信當時全部經濟生活的結構，只是暫時的和預備的；一定有個時候要到，那時『努力的產物之分配，不像現在大半依靠偶然的出身，而依靠一致承認的公道原則。』他認定『將來的社會問題，是在怎樣才可使個人行動的最大自由，和公有土地上的原料，均分共同勞力的一切利益之原則，并行而不悖——這兩點在社會主義計畫中是常須調和的。』他說，這些觀念在他的政治經濟學第一版內少有說出，在第二版內，則述說較更明瞭和完全，而在第三版內，則態度十分堅定了——一八四八年的法國革命使一般羣衆更容易收納新的思想。

穆勒雖是希望一個新的經濟制度，然他又以爲這制度降臨的時期尙遠，而相信自利心之引導也是同時不可廢棄的。在精神方面他也保持同樣的希冀態度。他相信有神教終歸消滅，而代替以純粹人性的宗教，然同時又主張現行的教義是鼓舞和管制人類所不可少的。所以他一面剝蝕

現在社會的基礎，他面又不準備代替的東西，而主張保留他已極端不信認的制度到一無限制的年代。不但如此，他既散播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種子，却又贊成現行的或類似的法則，使實業界發生其他的結果。土地的農人企業制度 (system of peasant proprietorship)，從牠的全體趨勢看來，顯然是偏於個人主義的；然而他在書的前半部，却讚美不遺餘力，直到勞働階級之將來這一章，才沒有讚頌牠。他在他的書的後幾版很熱力介紹的所謂生產合作制度——這個制度他的有些黨徒宣傳爲必需的制度——將一定鞏固了個人財產的原則，并且他既宣言用團體競爭代替個人競爭，却又不願完全排斥個人競爭。

他對於勞働階級的提高，太偏重馬爾薩斯的倫理學，雖是他對於這個問題的切確態度，也如他的父親的態度一樣，不容易指出，有如培因所說的；可是他對於馬氏的倫理學，的確過分的看重。我們找不出理由說他限制人口的態度有所改變；可是這種態度似乎是他所傾向的社會主義所不容有的。馬爾薩斯所謂的道德限制，除了個人維持家庭的責任心以外，至少我們也難找出實施有效的方法。這個困難，實在是一個致命的缺陷，這個缺陷，在馬爾薩斯的意思，可以破壞葛德文

(Godwin) 的一切計畫。

穆勒對於新思想的容納和對於改良的熱心，是無可過譽的。可是在他的優美天質中却有缺乏實行意志的短處，他不能認出并默識人類生活的必要條件，而徒妄想『比麥麵較好的麵包。』他含有許多過甚或顛倒的觀念，如婦女的服從、能量和權利等。他鼓舞勞工方面的革命精神，反抗他們永久受工資生活階級的裁判，而沒有充分的證明這種狀況是可以改變的，也沒有指出這種狀況雖受法律和道德之相當管理仍不能與他們的真正幸福調和的。他又主張勞働階級的『獨立』——按他的意思即是自助——而不知富貴兼有的優越階級天然社會權力的所託，他們的責任是在謀社會全體的，特別是窮苦人們的福利；穆勒此說即不是駁斥這真理，但也使這真理晦暗。他過分注重機械的而實在是幻想的辦法，如遺產權之限制，和不勞而獲的地租之沒收。

穆勒的經濟方法也轉移不定，結底他沒有確切的見地。他在最初論文第五種裏面說演繹法是研究社會科學的唯一方法，歸納法『在這些科學裏面不能得到有價值的真理。』當他著論理學的時候，他已從孔德知道歸納法（他稱爲逆演繹）是求得一般社會學真理的唯一方法，他這

樣承認，可馬上使他的論文歸於無用。可是他願棄掉幼年的演繹法，想把經濟研究分爲兩種，其中一種是可用演繹法的。有時他說經濟學『是社會科學全體中劃分出來的一部分』；然而他系統著作的題名卻包含一種疑點：究竟經濟學是社會哲學之一部，抑是牠的預備和輔助科學。所以他在邏輯的和主義的方面，都是騎牆態度。不管他的懷疑或反對，他在方法上仍是舊學派之一分子，而永沒有進入新的或歷史的學派，這派係屬於將來的。

經濟的方法問題穆勒的高足 悉茲 (John Elliott Cairnes, 1813—1875) 也提出討論，曾著一書名經濟學邏輯法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 再版一八七五年)。倭克爾教授曾說悉茲主張的方法，與穆勒的不同，並且以爲悉茲的方法即不與德國歷史學派相同，也是與他們相似的。可是此說甚爲錯誤。悉茲的見解雖是表面有些游移，并有些形式的而非真實的退讓，其實他仍是主張極端嚴格演繹法的。他明白的確說在政治經濟學裏面沒有歸納法的餘地，『經濟學者開端研究的是知識的最終原因』，因此，『他在研究發軔的時候所占的地位，已是物理學者須經過多年辛苦研究纔能達到的。』悉茲實在似乎沒有超出栖霞的觀

察點之範圍，因赫斯宣言從四種根本的假定可推出一切經濟的真理。穆勒在他的邏輯學表明驗證法 (Verification) 是經濟定律推理中之主要部分，而瑟茲則以為『經濟定律不是關於現象的性質和因果的確說』(那末，科學的定律又是什麼別的東西呢)，『牠們不能因統計和文書的證明而成立或取消的。』一個假定，既非說明關於現象的東西，即不能持現象去拘束牠。不管他的書的才力怎樣偉大，牠似乎有些地方在方法學上反有些退步，而只遺將來以歷史的趣味。

從此觀點看來，穆勒和瑟茲在科學方法上的努力，雖是本身頗欠健全，却有一種重要的消極效力。他們使舊政治經濟學從襲傳的地位崩潰下來，并修正兩種普通承認的見解，以掃除科學上誇大的偽說。第一，李嘉圖從沒有懷疑在他的一切推理中他研究的是否人類實在有的本來狀態，至穆勒和瑟茲則指出李氏認定的科學純全是一個假設的東西。牠的演繹是根據不真實的或至少是片面的假設；其中最緊要的假設是有所謂『經濟人』之存在，這『經濟人』只受兩種動機的感覺：一是求富的動機，一是避勞的動機。根據這種概念立的前提，須在與事實相應的範圍內，而後所得的結論在實行上方纔可靠。赫斯曾反抗科學有此種見解，以為妨害牠的社會效用，卻是空

言無補；而明楞斯從前是反抗李嘉圖學說的人，至穆勒的新經濟學出現，則極表歡迎，使得他在一個意思是拒絕這些學說，在另一個意思又採取這些學說。第二，一般人常說在經濟科學以外還有經濟藝術 (economic art)，——前者係確說關於經濟現象定律的真理，後者係規定正當經濟行為的種類；並且許多人又以爲只要前者知道了，後者也自然在其中——實際說來，我們只把學說改變爲規則，工作便算完了。可是穆勒和懇茲說得明白，這種說法是不可採取的，經濟方面的行爲，也如生活中其他方面的行爲一樣，不是藉取僅僅一部分世事的審慮，便可完全管理的；經濟學所提供懸於心中的各種觀念，若不與其他知識相聯，也不能指導行爲——這種任務需要世事較大範圍的研究。我們參考孔德的科學之分類，或更可說科學由下而上的排列，這個事體便更明白了。我們從最不複雜的科學——如數學——起頭，次第上升到天文學，物理學，化學，而到生物學，再由此而到社會學。在這上升的進程中，我們遇着管理無機物的現象，和有機物的現象，以及社會現象之一切定律。然而還有一步尙未達到——卽是道德；在這個頂點學理和實行的範圍都趨於一致，因爲行爲中的每一成分均須本着全體幸福的目標去研究。在這最後的總合中以前一切的分析

均用爲工具，以決定怎樣使物或人的各個真實性質均集中於人羣 (humanity) 幸福的方法。

懇茲的最重要經濟作品是他最後出版的書，名經濟學原理新論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一八七四年出版)。他聲明此書不是科學上完全的著作，在這書裏面，他批評和增改以前學者在經濟主要學說上所有的議論，并且很精巧的討論各學說解釋的限度，以及特殊境地所生的例外。此書既已顯出他的大才，卻也給出我們所見到的他天資上的弱點的證明——他缺乏智識上的同情心，因此他的眼光常限於片面的真理。

此書分爲三部分，(1) 價值，(2) 勞力和資本，(3) 國際貿易。在第一部他開端說明價值的意義，并且辯駁澤豐茲 (Jevons) 『無論什麼東西的交換價值完全依靠牠的效用』的見解，或許懇茲沒有明白了解澤氏這假定的意思。他在需要和供給的見解與舍 (Say) 所有的一樣，指出需要和供給，看來好像是集合物，卻不是獨立的現象，而是嚴密相聯和交互相倚的現象——在實物交換制度之下牠們實在是相同的，只是在貨幣交易制度之下，看來纔有區別。所謂特定貨物的需要和供給，其意一定是指在一定價格時所有的需要和供給；這樣我們就引領到『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和『經常價格』(normal price) 的觀念（懇茲步社耳步雷 (Cherbuliez) 的後塵，說斯密不幸的稱之爲自然價格）。經常價格又引領到生產費的觀念，并在此點懇茲又反對穆勒和其他學者，不承認贏利和工資加入生產費內；換言之，他主張栖聶（他沒有提說栖氏）以前所主張的（雖是栖氏沒有把術語確切的定出），以生產費是生產中所需勞力和節省 (abstinence) 的總合，工資和贏利是這種犧牲的報酬，而不是這種犧牲的原素。可是我們可以問：怎樣可以把勞力的總額加到節省的總額上？不要用工資和贏利作爲這『犧牲的度量』嗎？他堅持『犧牲』這概念，所以揭出這種空洞的說法：勞力太貴是英國貿易發展的障礙——話中的英國貿易即是指資本家的贏利。在此點我們被引導到一個現在最初發展的學說，雖是這學說在穆勒已有些暗示，事實上此說不過是穆勒國際價值學說之擴充。在懇茲的意思，在國外貿易上生產費不能管理價值，因爲牠不能執行那種功用，除非在有效競爭制度之下；而國與國間有效競爭是不能存在的。可是懇茲又問：在國內實業裏面有效競爭究竟達到什麼程度？關於資本懇茲以爲有效競爭是可以充分實現的——我們可以順帶的說，這種見地他似乎沒有求出，設若我們想到許多『置業資本』

(invested capital)——非活動資本(disposable capital)——實際上的固定性。至於勞力，這種必需的競爭，只限於某社會的或更可說某實業的階段以內纔能發生。實業世界可分爲一個無數上下團體重疊的系統，這些各團體之間實際是「無競爭」的，任何團體裏面流動的勞力差不多都難移動到較高的團體裏面去。所以生產費決定價格這定律在國內的以及國際的交易上都不可說的太絕對；因爲這定律在後者既普遍的失效，而在前者「無競爭」團體之間也是失效的。在這「無競爭」團體之間的定律，與管理國際價值的定律相似，可謂之爲「交互需要相等律」(equation of reciprocal demand)。在各團體的產物之中，自然發生一種相對價格，可使一團體賣出產物的部分，適足以抵償他由其餘諸團體買入物品所負的債務而無餘歎。團體間的交互需要可決定各價格『平均的相對水平線』(average relative level of prices)；在每團體內，而生產費則決定各團體中各個產物間價格之分配。這種學說，或許沒有什麼大的實際價值；然而這種研究的傾向可減少生產費爲經常價格的管理者之重要，並且表明科學的固定學說中尚還有一種被一般承認的學說，也具有極端嚴格和絕對的形式。至於市場價格，穆勒用程式解釋爲平均需

要和供給之價格懸茲指出這程式是同等的假定，而講明市場價格是在新供給從生產策源地未運到以前能最有利的使現有的供給適應現有的需要之價格。

他的書的第二部分最顯著的是擁護『工資基金說』(wages fund doctrine)關於此說，我們論極斯時也曾提過。穆勒已經放棄這學說，因為吞噉(Thornon)曾證明其謬誤；可是懸茲不依從他的領袖，而相信穆勒不會有此變態。他對於郎極(Longe)的『工資平均率』(average rate of wages)之批評給了一個錯謬的答辯以後，遂進而擁護工資基金說，以一國財富中在任何時期內用於支付工資的總數——要是一國實業的性質和生產方法沒有改變——是與這國一切資本的總數有一確定的關係；後者若是已知的，前者也是已知的了。他說明這種見解，遂堅持『需要貨物不是需要勞力』的原則（這原則大體是真的，可是被穆勒規定太絕對）。我們在這裏也不需追索他的研究，因為他的理論不能滿足他的繼承諸人，除了福塞特(Fawcett)以外；而現在一般討論工資問題的，也不參證這假設確定的『工資基金』。懸茲第二研究的是職業組合主義(trades-unionism)與工資關係，他得到的結論是這主義能影響工資率之唯一途徑在於

增加進步的速度，這種進步雖沒有這主義的提倡，最終也會自己發生的。他又有時反對布刺息君 (Bryce)，現在是伯爵所假定世界各部『勞力費統一的定律』(Law of a uniform cost of Labour)。關於勞動階級物質的改善，他考察贏利和工資的總額與分配的變遷問題。他在這裏發表『實業生產力之增加，不能影響於贏利或工資，除非使工人的消費品減價』的原則（可是李嘉圖和西斯在他以前已說過這原則）。工人消費的貨物，大部分是原料品，牠們的生產費，不管知識和藝術怎樣進步，終是逐日增長的，除非勞動階級的人口常有一種限制；因此，工人地位提高的可能性只限於最狹小的限度，若果他永遠只是當工人。工人命運中一切實質的和永久的改善的條件，是他不要只是當工人——贏利應當移來補充工資基金，因為這基金在實業進步的途中比較國內一般資本恆有退步的趨勢。因此懇茲——放棄純粹學理的態度，這個態度他在旁的地方認為是經濟學者唯一合理的態度——提出所謂『合作制度』(system of co-operation)——實際上即是廢除大資本家——是使勞動階級『脫離這嚴酷的無望的命運之唯一方法』而輕蔑的把實證派 (Positivists) 的反對拋置一旁，可是除了實證派以外，尚有其他許多學者，如

勒斯力、倭克爾等均認為他的辦法是幻想。

第三部主要的是專說明李嘉圖的國際貿易說和穆勒的國際價值說。懇茲以他的交互需要——與生產費有別——能部分響影國內價格的管理之觀念，去修正李氏學說，并根據這修正論發表他的一國流行工資與牠的國外貿易的性質和途徑有關係的論調。穆勒以為一國產物輸出以交換其餘諸國之產物，『其價值之決定適可使自國全部出口貨與牠的全部入口貨沖消無餘』，懇茲修正此說，而以『一國須藉出口貨抵消一切國外債務』的話，代替穆勒的後半語句——換言之，他引入債務平衡 (balance of debts) 的觀念。這種觀念不算新奇，福斯德 (John Leslie Foster) 在一八〇四年即已說過，而穆勒本人也曾提及；可是懇茲最能闡發此理，而且對於掃除普通的謬見以及有時去掉無稽的惶惑，也很是重要的。至於自由貿易問題，他駁倒許多保護派常有的論辯，特別反對美國學者以美國高價的勞力不能與歐洲『貧工』 (pauper labour) 相競爭的論調。可是他對付政治的非難『保護政策對於發展一國各種不同的實業是很重要』，則沒有這樣的成功；而他的駁論，只是用經濟主義者最有疑問的常調之一種，即是穆勒的主張：保護政

策可以保育一國最相宜的初生實業直到牠的根蒂深固可受國外競爭之壓力爲止。

我們對於懇茲的著作不惜冗長的討論，不單是因爲這著作可代表幾種一般承認的經濟學說之最後形式，並且因爲這著作是（我們相信將永遠是）舊英國學派的最後重要的產物。這著作者開端就說他希望此書可以鞏固而且凝結『亞當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和穆勒諸人的勞力所設立的』科學組織。我們雖是也承認斯密的偉績，以及此處所說的這繼起三人的真本領和功勞，然而不能有懇茲同樣的意見，承認他們建立的組織是永久的。我們以爲經濟學尙需要新的建設，在這建設裏面，自然也要加入許多舊材料，可是牠的計畫是根據不同的觀念，而且在有些地方是懸的不同目標——最要緊的，是設立在一不同的哲學基礎上，在牠的全部計畫中要與一個更偉大的建設有關係，而牠不過構成這大建設之一部，這大建設即是普通社會學。

懇茲於一八六二年出版的奴隸勢力 (Slave Power) 是研究美國南北大戰爭最有價值的著作。

## 法國(France)

凡是歐洲後起的學派都以英國經濟學者從斯密起直到李嘉圖和厄匹哥尼派(Ergoni)止的研究爲前提。德國學派比較其他各國學派較有自己的運動——至少在較近的時代是依據一種新創的詩學方法，而趨向特殊的結論。法國學派則不然——設若我們略了社會主義派，因爲他不應在此處討論的——大概是祖述英國領袖思想家的學說——卻是沒有李嘉圖及其門徒的極端論調。在論述方面法國人是無敵的；在政治經濟學上他們出版了許多著名的和不著名的系統著作，教科書，綱要等等，而襃然獨出的則是舍(Say)的有名的大作。可是法國的經濟著作界中有創造思想的學者——即是曾經貢獻重要的真理，介紹進步的方法，或對於現象具有新眼光的人——人數寥寥無幾。西西蒙第(Simondi)，杜洛葉(Dunoyer)和巴斯楊(Bastiat)是我們要研究的，因爲他們是有獨立見地(不管這見地是否可永久保持)的最重要人物，設若我們現在暫時略過孔德在哲學上的大發明，因爲他的範圍實際上或可能上包羅社會學問的一切部分。在

研究巴斯楊的著作以前，我們最好考察一下揆立（Carey）的見解，揆立是一個最著名的美國經濟學者，這位聰明雄辯的法國學者的最終教訓在一定限度內是與他很相合的。庫洛（Cournot）在這個時代的法國學者中也應有一地位，因為他是政治經濟學上數學方法（mathematical method）的主要代表。

李嘉圖說（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1）的話——『他是大陸學者中最早了解和應用斯密的原理的人，或其中之一人，他介紹這個開明的和有益的制度於歐洲諸國，比其他一切大陸學者勞績都多。』原文的原富是克拉尾耳（Oliviero）給予舍的，克氏後為閣員，當時是保險會社的經理，而舍乃其書記；此書給舍以有力的印象。過後都邦得勒姆責備他對於天治派不公道，宣言他經由斯密的著作，成為揆內精神上的孫子，都果精神上的姪兒；他回答說，他從重商派的著作學了讀書，從揆內和其黨徒的著作學了思想，可是只在斯密的著作他纔學了在事物的性質中考察社會現象的因果，而由縝密的分析得到最後的結論。他於一八〇三年出版的政治經濟論（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主要是根據斯密的著作，不過他的目的在於把

斯密的材料排列成一更合邏輯和更有教益的次序。他有法國立論容易和明達的藝術，雖是他的流暢有時落入膚淺；因此他的書很能通俗，直接的和翻譯的流傳甚廣，而迅速的把斯密的學說傳遍於文明世界。舍的社會生活常識，據洛瑟說來，不亞於斯密；可是他觀察較大的政治現象，不及斯密的深刻，所以他對於歷史和哲學的解釋，常注意的避去。他有時是很奇怪的淺薄，例如他說『最少的稅就是最良的稅。』他似乎在政治經濟學上得不到什麼創造思想者的地位。自然李嘉圖也說過舍『以幾種創造的，確切的和深沈的討論，富益科學不少。』可是他用這些形容字的特別意思是指所謂的（或許過於誇張罷）舍氏『市場說』（*théorie des débouchés*）及其對於貨物普遍充塞相關的反證。這學說的大意不過如是：買即是賣，我們所以能夠買他人的產物，乃由於自己的生產。幾個著名的經濟學者，特別是馬爾薩斯和西思蒙第，主要是因誤解商業恐慌現象之結果，主張全體貨物有時可普遍的過多或超過需要之上。舍反對此說是正當的。生產中的某特別部分有時可超過市場現有的容量，這是可承認的；但是，假若我們想到供給即是需要，貨物即是購買力這道理，我們就不能承認貨物普遍充塞的可能，除非我們承認我們所有各種東西都太多——

即是『全體人們所願意的東西都充分的供給了，以致於沒有市場交換彼此的剩餘。』不管舍在這問題或其他題目上貢獻創造的思想怎樣，他的大功勞仍然是一個鼓吹家和宣傳家的勞績。

氏書的第二版被帝國警察禁阻，氏若不改易其說，即不許出版，可是舍有高尙的獨立精神，拒絕改易；所以直到一八一四年此書纔出第二版。當舍在世的時候，此書又繼續出版三次——即一八一七年，一八一九年和一八二六年。在一八二八年舍出版第二種著作，名實用政治經濟學講演錄 (*Cours Complet d'E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此書是他在美術工藝保存館 (*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 和在法蘭西專門學校 (*Collège de France*) 的講演稿。在前一種著作他只限於嚴格經濟學的狹小範圍，在此一著作他擴大了討論的界限，特別加入許多關於社會制度的經濟影響之研究。

西思蒙第 (*Jean Charles L. Simonde de Sismondi* 1771——1842) 是世紀意大利共和國史 (*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s du moyen Age*) 的著作家，他是經濟界中根據人道的思想反抗當權各學說的人。他最初著一書名商業之富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一八〇三年出版) 在此書裏面他嚴密的遵循斯密的原理。可是他以後覺得這些原理不完全，并須加改正。他著一篇政治經濟的文章投稿在愛丁堡百科全書 (Edinburgh Encyclopaedia) 在此文裏他的新見解已部分的披露。這種見解在他的主要經濟作品內便完全的發揮。此書名政治經濟學之新原理，或富與人口 (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一八一九年出版，一八二七年再版)。此書不為經濟學者所歡迎，他已說過：這不被歡迎的原因，他說是因他『攻擊了正統學說——這件事在哲學上也如在宗教上一樣的危險。』據他的意思，經濟學，如普通認識的，只是太偏於富學；其所研究的，太限於增加富的方法，而沒有充分研求此富對於生產一般幸福的用途。根據這種經濟學所立的實行制度，據他思想來，不單是使富者愈富，并且使貧者愈貧而愈不能自立；他願意一般人注意分配問題為一極端重要的問題，特別在近代的社會情形裏面。

西西蒙第本身與法意瑞 (Switzerland) 三國的關係，以及他的淵博歷史研究，使他的眼光特別放大；并且他充滿了對於社會窮苦人們的高尚同情心。他比法國其他一切純粹經濟學者較

接近社會主義，可是他接近這主義，只是感情的，而非意志的；他沒有提議什麼社會主義方案。而且在反面他在幾句可記念的話裏面，聲言他雖見出公道之所在，他必自認無力提出實現這公道的辦法；實業產物由聯合生產者兩造分配的辦法，他認為是不良的；可是據他的斷定，要想出一種絕對與我們經驗所知的不同的財產制度，差不多非人力所能辦到。他見到四周的罪惡，別無辦法，只是反抗放任主義，和空洞的鼓吹政府管理財富的發展以及保護社會的貧弱分子就完了。

他坦然自認無能，比那些提出急進的和危險的方法，或復還到已壞的中世制度的人們，更爲聰明和高尚，絲毫無損其書之價值。自然最早也有一種偏見反對他的書，因爲此書部分的與社會主義同調（雖是我們已見出不是政策的相同），社會主義在那時已漸顯出力量；又因爲他描寫近代實業制度，特別是英國的制度，文字過於激躁，搖動了所謂正統學派人們的寧靜的樂觀主義。他們對於此書給予一種假裝的鄙視，巴斯楊說牠是宣傳政治經濟學的外道。可是這書在科學著述裏面仍保持其位置，而且在現時比牠初出世時更有趣味，因爲在我們這時候更有一般的傾向，對於實業社會的種種大罪惡，不但不否認或略視，而且還要抵敵和取締，或者最終滅除的。而放任

主義在學理上也失掉信仰，在實行上也被廢棄了；我們現在已預備了接受西思蒙第的國家見解，以國家不單是負有維持和平的權力，並且受有分布社會團體和近代文明所有的福利於社會各階級的責任。然而他的書所遺的印象乃是一種使人灰心的印象，因他把實業進展中所不能免的許多事體都一概斥之爲罪惡。富足的資本階級和大規模製造業之發生，一大羣專靠勞力爲生的工人之興起，機器推廣的運用，和用進步器械耕耘的大宗田產出現——一切等等他都是不喜歡的和反抗的；然而這些又似乎不能免的。這問題是『怎樣可以管理和改善牠們包含的制度？』否則我們只有趨於澈底的社會革命。西思蒙第可認爲是德國經濟學者被不洽當稱爲『講席社會主義者』(Socialists of the Chair)的先驅；可是他們的著述比西氏的更有希望和更能鼓吹。

他對於人口問題特別注意，認爲是勞動階級幸福的重心。關於農人方面，他以爲他所稱謂的『家族經營制』(system of patriarchal exploitation)是防止人口過甚增加最有效的方法，在這制度裏面，耕種者即經營者，家族中的人協力耕種；並且在後嗣之間，假定平均分配財產的原

則。在這種情形，當父親的人很能够明白的預算他的兒子們將來的財產，而決定析產以後他的家族在物質上和社會上所占的位置。要是所生的小孩超過預定的限度，則他們長大以後就停止結婚，或是在諸子之中遴選一人結婚以延後代。這種見解，後爲約翰穆勒所採取，在他極力所稱道的『農人經營制度』中頗佔地位。

在法國經濟學者中，思想的健全和有力，沒有超過杜洛葉 (Charles Dunoyer, 一七八六——一八六二) 的人。他於一八四五年刊行他的勞動自由論 (La Liberté du Travail)，此書的第一篇於一八二五年曾用另一題名出版。這書在王政恢復的時候 (Restoration) 猶保持牠的純潔和獨立，所以頗有名譽。杜洛葉所以在科學史上占特殊重要的原因，是他在科學上的哲學基礎和研究方法。關於方法上，他開首就擊中肯綮，主張以『試驗的態度去研究』，并宣言建設在『觀察和經驗的事實』之上。他有擴充經濟學到一般社會科學的傾向，明白的說出政治經濟學的範圍應包括凡屬社會力之活動與進展所發生一切事物的秩序。這種較大範圍的研究自然最好名之曰社會學；經濟研究最好只認爲形成社會學之一部。可是杜洛葉研究他這大題目，他的最

廣大的智識的、道德的和政治的思想，恆與純粹的經濟觀念混爲一起，這是很要緊的。他的書名中的『自由』，我們不要認爲只是不受法律拘束或行政干涉之自由；他的意思是指凡一切可增加勞力效率的東西均名之爲自由。因此他不能不研究人羣進化的一切原因，並表明他們在歷史上的進展。

杜洛葉在第一篇研究外部環境、種族和文化對於這廣義的自由所有的影響，他分全部生產的努力爲兩大類，對於物的努力和對於人的努力；而責備一般經濟學者只注意前一種的努力。他在第二篇和第三篇分別研究這兩種人羣努力的效率的條件。他研究嚴格的經濟生活，分物質方面的實業爲四種——約翰穆勒也部分的採用——即是：(1)採掘的，(2)運輸的，(3)製造的，(4)農業的，這種分法在實體的經濟學(physical economics)上是很有用的，可是論到較大範圍的社會事物方面，則不如一般更普遍承認的分法爲優，即是分爲農業、工業和商業，而銀行業則是公共的總理和統治者。杜洛葉的觀點只限於物質上的努力，把銀行業以及純粹商業歸於獨立的交易分目之下，他認爲交易以及社團和無償的傳遞業（出於不良的或道德的目的），不能以上述

各業的意思稱爲實業，只可視爲與社會經濟有益的事業。至於動作加於人身的實業，他按照事務的性質分爲（1）促進我們體力的，（2）陶冶我們想像與情感的，（3）教育我們智識的，（4）改良我們道德習慣的；據此他進而研究醫生，美術家，教育家，和僧侶的社會功用。我們於杜洛葉見出以後爲巴斯楊所注重的觀念，卽是以爲人類交易的真問題是勞役問題；一切價值發源於人類的勞力；天然力恆給人力以無代價的幫助；地租實是代表置業資本的利息。雖是他不承認他是實行的建議者，而常常說『我不恐駭那個；我不建議什麼；我只是說明。』可是他也覺得他自己，如其他經濟學者一樣，忍不住要貢獻些建議。他的政策是反對實業中一切國家的干涉。他實在是宣傳放任主義到極端的形式，他持論的主要理由，以爲個人因改良自己環境起見而力求自己的見識，能耐和毅力發展，這種自發的努力是社會文化中最有效率的工具。可是他把政府的一切行動認爲只是壓抑的，毫無指導的，這又未免言之太過。他之所以過甚其辭，自然是因爲他嫉惡當時許多人士提議的人爲的勞力組織，因反對此說，他不惜宣傳競爭原則；然而他批評這種計畫，論調過於絕對，有如孔德所說的，似乎永遠阻止實業中真正系統的組織。（法國經濟學者續後）

